

# **BSMC 柏胜**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新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不加粗）</b>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b>	<b>楷体（加粗）</b>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64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9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83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111
问题 6. 关于存货.....	126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35

##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2）2022 年、2023 年，公司“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 36.47%、46.44%，按规定应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公司拟新建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公司每月最高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 10 人。

请公司说明：（1）关于超产能生产。公司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关于资质齐备性。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完整披露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4）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6）关于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

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合上述事项核查结论，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说明是否存在明知项目不符合挂牌条件仍然推荐挂牌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公司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公司已停止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改扩建项目，在车间生产线增加了配套设备且投入使用。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因上述改扩建事项，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改扩建项目导致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在收到环保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后，公司积极整改，已停止改扩建项目工作，对改扩建项目中已新增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并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

柏胜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改扩建及超产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不合规问题，已积极对其进行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特予以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1、公司确认已停止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并承诺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在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前，不再启动该改扩建项目。

2、公司在改扩建项目办理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前，将严格按现有已取得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

(1) 公司承诺严格控制全年产量，确保 2024 年度全年产量不超过现有环评批复产量；

(2) 公司承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现有环评批复的要求，不会超标排污，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行；

(3) 公司承诺严格按现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使用现有环评批复生产设备开展生产活动。”

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4 年 1-7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及报告期同期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产能	2024 年 1-7 月产量	2023 年 1-7 月产量	2022 年 1-7 月产量
球场材料	3,500.00	2,010.64	2,496.32	2,418.17
跑道材料	3,500.00	2,834.94	3,138.77	2,875.1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00	549.96	560.48	460.69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00	505.51	537.90	562.2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00	197.15	272.12	239.01
<b>合计</b>	<b>10,000.00</b>	<b>6,098.21</b>	<b>7,005.59</b>	<b>6,555.28</b>

2024 年 1-7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且整体产量较报告期同期下降。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出具了相关确认和承诺，在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前，不再启动该改扩建项目，并将严格按照现有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自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此外，公司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号），并于2024年9月5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根据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公司的环评批复产能调整为年产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28000吨、聚氨酯胶粘剂4800吨、聚氨酯防水底材2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3000吨、水性聚氨酯涂料3000吨、100万平方米聚氨酯缓冲卷材。该改扩建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批复产能，满足市场未来的供应需求，确保公司不再出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在申报挂牌材料时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已投产的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如前文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积极整改，已停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对改扩建项目中已新增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公司在申报挂牌材料时，已严格按照当时已有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设或使用任何未依法或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申报挂牌材料时实际投产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环保验收
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2013 年 8 月 29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48 号）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588263740Y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2 年、2023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公司实际生产排污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

### （3）公司已投建改扩建项目以增加产能

公司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该改扩建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批复产能，满足市场未来的供应需求，确保公司不再出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4) 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6月1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文件证明：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大道 5 号，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未因此受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公司申报挂牌材料时，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停止，也不存在建设或使用任何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的情况，公司申报材料时所投产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行为已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

放标准及要求。此外，公司的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该改扩建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批复产能，确保公司不再出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2022 年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公司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结合产品生成过程及使用原材料等因素，公司为化工类别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3 年 4 月，柏胜新材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清环[2013]348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柏胜新材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

###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柏胜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588263740Y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因改扩建项目，柏胜新材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为：2023 年 40.37 万元，2022 年 22.94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设备折旧、环保检测与服务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38,941.29	31,559.36
污染物处理费	44,801.94	51,025.83
环保检测与服务费	319,970.88	146,811.15
合计	403,714.11	229,396.34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如下：

污 染 物	处理设施	运 行 情 况
废 气	油性车间：1、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3、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1、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1、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调色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3、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1、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正 常
废 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正 常
噪 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正 常
固 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正 常
环 境 风 险	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正 常

柏胜新材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针对化学品事故泄漏、罐区事故泄漏、危险废物事故泄露、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等情形，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应收尽收，避免水环境污染事件；设置了危废仓

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产能 (吨)	2022 年实际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吨)	超产比 率	实际产量 (吨)	超产比 率
球场材料	3,500	4,923.29	40.67%	5,076.22	45.03%
跑道材料	3,500	6,185.96	76.74%	6,669.06	90.5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	975.70	-2.43%	1,108.96	10.90%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1,118.12	11.81%	1,350.74	35.0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443.62	-55.64%	438.80	-56.12%
合计	<b>10,000.00</b>	<b>13,646.69</b>	<b>36.47%</b>	<b>14,643.78</b>	<b>46.44%</b>

公司前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在车间生产线增加了配套设备并进行了改扩建且投入使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6月22日，公司因上述改扩建事项，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上述改扩建项目导致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在收到环保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后，公司积极整改，已停止改扩建项目工作，对改扩建项目中已新增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并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改扩建及超产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内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不合规问题，已积极对其进行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特予以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1、公司确认已停止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并承诺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在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前，不再启动该改扩建项目。

2、公司在改扩建项目办理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前，将严格按现有已取得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

(1) 公司承诺严格控制全年产量，确保2024年度全年产量不超过现有环评批复产量；

(2) 公司承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现有环评批复的要求，不会超标排污，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行；

(3) 公司承诺严格按现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使用现有环评批复生产设备开展生产活动。”

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4 年 1-7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及报告期同期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产能	2024 年 1-7 月产量	2023 年 1-7 月产量	2022 年 1-7 月产量
球场材料	3,500.00	2,010.64	2,496.32	2,418.17
跑道材料	3,500.00	2,834.94	3,138.77	2,875.1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00	549.96	560.48	460.69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00	505.51	537.90	562.2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00	197.15	272.12	239.01
合计	10,000.00	6,098.21	7,005.59	6,555.28

2024 年 1-7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且整体产量较报告期同期下降。

公司经整改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设或使用任何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的情况。公司申报材料时所投产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

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2 年、2023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2024 年 5 月，柏胜新材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由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

#### 5、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因上述改扩建事项，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下达整改

通知书，要求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上述改扩建行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年3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说明》：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文件证明：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88263740Y），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大道5号，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2023年6月2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未因此受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涉及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

报告期后，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石八角街道罚字〔2024〕142号），因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操场西侧花架前有壹处长3米，宽2米，面积为6平方米的沙子未苫盖，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1万元罚款的处罚。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后

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申报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公司期后存在1起环保处罚，但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次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关于资质齐备性。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但未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鹏润体育主营业务为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且

尚处于筹备阶段，不涉及生产经营，因此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0]34号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0.9.21	2020.9.25-2023.9.2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3]35号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3.9.21	2023.9.25-2026.9.24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100008	柏胜新材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0.3.9	2020.3.9-2023.3.10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82300097	柏胜新材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3.3.27	2023.3.27-2026.3.26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化品原材料主要有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等，公司生产的危化品产品为聚氨酯树脂（闭杯闪点<60℃）。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使用、生产、经营和运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系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公司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该证书。
销售及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公司仅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自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公司拥有的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资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工程方面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 安许证字 [2021]184541	柏胜新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5.21	2021.5.21-2024.5.2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 安许证字 [2021]184541	柏胜新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8.20	2024.8.20-2027.8.2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431063	柏胜新材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0	2021.1.20-2026.1.2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第五条，“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 [2001]8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

司在从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工程项目时已无需取得建筑企业资质。

### (3)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1	2020.7.31-2023.7.30
2	排污许可证 <sup>注</sup>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8.8	2023.8.8-2028.8.7
3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柏胜新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8.22	2024.8.22-2029.8.21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18WHIII 202000004	柏胜新材	清远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8.6	至 2023.8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18WHIII 202400011	柏胜新材	清远市应急管理 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4.4.10	至 2027.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EZ1011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2025.5.28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SZ1612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2025.5.28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7707R1	柏胜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2025.5.28

注：因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取得序号 3 所列的新排污许可证，序号 2 证现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收回并失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排污，在《排污许

可证》不连续期间并未违法排污，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不连续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或行政处罚，该实际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建 筑 施 工）	（粤）JZ 安许证字 [2021]184541	柏 胜 新 材	广 东 省 房 城 建 设 厅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7-07 至 2024-07-06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1) 公司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建筑施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内容
1	柏胜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安许字[2020]34号	2020.9.25-2023.9.24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 聚氨酯树脂(1000t/a)、聚氨酯粘合剂(1000t/a))***
			(粤清)WH安许字[2023]35号	2023.9.25-2026.9.24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 聚氨酯树脂(1000t/a))***
2	柏胜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1]184541	2021.5.21-2024.5.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1]184541	2024.8.20-2027.8.20		建筑施工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2024年5月21日到期后，公司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并已于2024年8月20日取得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从事

电梯安装和爆破的企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分别由相关部门核准资质，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该类企业应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从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工程项目时，无需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书面承诺：

“在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的资质续期工作，待相关续期工作完成后，公司才会实际开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若由于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的情况下即开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被合同对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取得了清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

条审字（2014）2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2号）。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聚氨酯弹性体8000t、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涂料2000t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编号GY-WH-GD-16-12-801）。

公司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7月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7号），目前正在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改扩建项目因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目前正在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外，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经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除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外，公司已设立了安环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顿、整改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档案管理。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编号：粤 AQB4418WHIII 202400011）。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

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同时，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协助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收到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完整披露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

信息，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位于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内，系清远华侨工业园子基地，同时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清远华侨工业园是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是英德市落实广东省政府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的措施之一，是英德市的重要产业布局措施，目标创建为与英德未来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以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基地。公司生产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符合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产业定位。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将公司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说明
聚氨酯弹性体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 2613070105），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单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水性丙烯酸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 VOCs 含量超 75% 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性丙烯酸涂料，不属于该类产品。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说明
水性聚氨酯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为 82 个，包括：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公司生产所在城市为广东省英德市，不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

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号），英德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面积：约90.26平方公里）：东至京广铁路；南至北江四桥；西至乡道Y387线、迎宾大道南、浚阳西路、马山公路；北至北江大道。

公司的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未在英德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涉及整改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完整披露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消防情况如下：**

主体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柏胜新材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委会石山下清华园清细化工扩充区柏胜新材厂区	丙类仓库1	1,260.00	2016年4月5日，英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英公消竣备字[2016]第0040号）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丙类仓库2	768.00		
		生产管理楼	1,170.00		

主体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置 情况
		综合楼	1,800.00		
		门卫	36.00		
		消防水池	359.65		
		油性、水性车间	1,200.00	2016年9月1日,清远市公安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6]第0166号)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备用车间、地坪漆车间	1,080.00		
		甲类仓库	745.20		
		储罐区	478.4	2017年9月7日,清远市公安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7]第0188号)	消火栓系统、泡沫栓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

注:消防水池、储罐区为占地面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

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上述法律法规在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有效。公司的“油性、水性车间”“备用车间、地坪漆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为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程序，清远市公安消防局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7年9月7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6]第0166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7]第0188号）。公司的厂区建设二期建设工程（包括“丙类仓库1”“丙类仓库2”“生产管理楼”“综合楼”“门卫”“消防水池”）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备案程序，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同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英公消竣备字[2016]第0040号）。

此外，依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公司名下有产权证号为“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10号楼C601号”（建筑面积125.92m<sup>2</sup>）、“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10号楼C602号”（建筑面积125.47m<sup>2</sup>）的2处房产；公司租赁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5房”（建筑面积403m<sup>2</sup>）、“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702-1房”（建筑面积100m<sup>2</sup>）、“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2栋524房”（建筑面积178m<sup>2</sup>）3处房产。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2处自有房产、3处租赁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厂房内更换、新增设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原厂房性质、建筑工程消防设施的变更，故无需再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已就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好的消防制度体系；

2、公司在生产、仓储、管理等日常经营区域配备了火警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泡沫栓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3、公司设立了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根据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兹有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该场所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大队在消防监督执法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场所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消防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需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

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公司在建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项目“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8月8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号），并于2024年9月5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

2023年6月22日，因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停止扩建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号）。

此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4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2023年6月2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未因此受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项目“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公司已经按规定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2013 年 8 月 29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48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	2024 年 9 月 5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公示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行为已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1”之“（一）关于超产能生产”之“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同时，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或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

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3) 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均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或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2022年、2023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2年、2023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4年9月4日出具文件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柏胜新材，子公司鹏润体育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0.7.31-2023.7.3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 <sup>注</sup>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3.8.8-2028.8.7	
3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4.8.22-2029.8.21	

注：因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取得序号 3 所列的新排污许可证，序号 2 证现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收回并失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排污，在《排污许可证》不连续期间并未违法排污，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不连续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或行政处罚，该实际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请参见“问题1”之“（四）关于环保事项”之“3/（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2022年、2023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2年、2023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此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4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产生于生产过程的部分工序中；废水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① 废气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均会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查报告，公司每月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值均低于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能力达标，具体检测结果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低于排放限值
2022 年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7.23	20	是
	非甲烷总经	(mg/m <sup>3</sup> )	4.16	6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75.25	150	是
	苯 <sup>注1</sup>	(mg/m <sup>3</sup> )	0.058	1	是
	苯系物	(mg/m <sup>3</sup> )	1.072	60	是
2023 年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7.92	20	是
	非甲烷总经	(mg/m <sup>3</sup> )	4.07	6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70.83	150	是
	苯 <sup>注2</sup>	(mg/m <sup>3</sup> )	0.019	1	是
	苯系物	(mg/m <sup>3</sup> )	0.818	60	是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3月、9月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苯、苯系物进行专项检测，此处检测平均值系前述3月的检测平均值

注2：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月、7月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苯、苯系物进行专项检测，此处检测平均值系前述3月的检测平均值

② 废水

公司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

方环保检测机构分别于 2022 年 6 月、9 月及 2023 年 3 月、10 月对公司排放废水情况的检测，公司废水排放低于排放限值，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标，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年度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低于排放限值
2022 年度	CODcr	(mg/L)	99.5	500	是
	氨氮	(mg/L)	3.65	25	是
	PH 值	—	7	6—9	是
	悬浮物	(mg/L)	42	400	是
	生化需氧量(BOD5)	(mg/L)	41.8	300	是
	总氮	(mg/L)	9.02	20	是
	总磷	(mg/L)	0.43	5	是
2023 年度	CODcr	(mg/L)	90.5	500	是
	氨氮	(mg/L)	3.3	25	是
	PH 值	—	7.15	6—9	是
	悬浮物	(mg/L)	27.5	400	是
	生化需氧量(BOD5)	(mg/L)	55.8	300	是
	总氮	(mg/L)	15.25	20	是
	总磷	(mg/L)	0.59	5	是

### ③ 噪声

公司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噪声情况的监测，公司噪声均低于排放限值，噪声处理措施能力达标，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年度	监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排放限值	是否低于限值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56	44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小于等于 55db(A)	是
	2022 年 4 月	57	45		是
	2022 年 9 月	58	45		是
	平均值	57	44.67		是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58	45		是
	2023 年 4 月	61	46		是

年度	监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排放限值	是否 低于 限值
	2023年 7月	58	48		是
	2023年 10月	58	48		是
	平均值	58.75	46.75		是

#### ④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还有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点统一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此外，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2022年、2023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2年、2023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油性车间：①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①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调色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达到95%；生产液体材料经储罐及管道输送至釜内，少量原材料经负压抽入釜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涂料生产的包装过程中包装口废气及生产过程中的抽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组成的环保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理论达到80%以上，比同类企业的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高。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密封储存，然后到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达到20t/天，满足全部生产产生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达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企业产生生活垃圾经各企业分类收集后由华侨工业园管委会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经自行分类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状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设备折旧、环保检测与服务及污染

物处理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38,941.29	31,559.36
污染物处理费	44,801.94	51,025.83
环保检测与服务费	319,970.88	146,811.15
合计	403,714.11	229,396.34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公司固废处理方式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的环保投入相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改扩建项目需要而增加的环保检测与服务费。除此之外，其他各项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未因此受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期后存在 1 起环保处罚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石八角街道罚字〔2024〕142 号），因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操场西侧花架前有壹处长 3 米，宽 2 米，面积为 6 平方米的沙子未苫盖，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 1 万元罚款的处罚。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立即完成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次行政处罚所涉的违规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1”之“（一）关于超产能生产”之“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

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狐、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180.08 吨和 208.50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标准。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1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应填写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填写了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具体消耗及折算为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万千瓦时）	73.55	68.75
天然气（万立方米）	8.88	7.1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08.50	180.08
营业收入（万元）	15,214.99	13,883.0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 吨标准煤~13.3 吨标准煤，此处按上限 13.3 吨测算）、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2024 年，公司完成改扩建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能源消耗及折算为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00.00
天然气（万立方米）	9.00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365.50
营业收入（万元）	15,214.99

能源类型/项目	年度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注：营业收入、我国单位 GDP 能耗均选取 2023 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以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的能源耗用测算均较低，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7-07 至 2024-07-06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关于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鹏润体育未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报告期各月末及 2024 年 1~6 月各月末，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2022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0	2	0	5	8	3	4	0	0
正式员工人数	101	102	108	108	108	106	110	115	105	104	105	106
总用工人数	101	102	108	108	110	106	115	123	108	108	105	106
派遣人员占比 (%)	0.0 0	0.0 0	0.0 0	0.0 0	1.8 2	0.0 0	4.3 5	6.5 0	2.7 8	3.70	0.00	0.00

2023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劳务派遣人数	1	0	0	0	0	8	7	9	10	1	1	1
正式员工人数	106	107	109	108	108	110	110	109	109	106	106	105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用工人数	107	107	109	108	108	118	117	118	119	107	107	106
派遣人员占比 (%)	0.93	0.00	0.00	0.00	0.00	6.78	5.98	7.63	8.40	0.93	0.93	0.94

2024年1-6月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劳务派遣人数	1	0	1	0	0	0
正式员工人数	108	108	113	114	115	116
总用工人数	109	108	114	114	115	116
派遣人员占比 (%)	0.92	0.00	0.88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阶段性用工不足的情况，因此通过具备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和临时性的岗位，主要为厂区的包装、搬运等工作，均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 违法发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b>第五条</b>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b>第六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不涉及作为建设单位将工程对外发包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适用主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转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民法典》	<b>第七百九十一条</b>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建筑法》	<b>第二十八条</b>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七十八条</b>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b>第七条</b>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b>第八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报告期内，针对所承包的工程，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违法分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民法典》	<b>第七百九十一条</b>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建筑法》	<b>第二十九条</b>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招标投标法》	<b>第四十八条</b>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七十八条</b>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b>第二十七条</b>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b>第十一条</b>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b>第十二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履行情况
2022年度	罗田县实验小学	罗田县实验小学河东街校区运动场面层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	罗田英泽体育工程部	367,254.51	0.37%	已验收
2023年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北京华统乾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7,995.97	3.24%	已验收
			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1,627,624.61	1.49%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6,024.72	0.78%	已完工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北京宏福路新建设有限公司	321,820.68	0.30%	已验收

根据对上述建设单位罗田县实验小学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其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的分包行为，并确认公司与罗田县实验小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上述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或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7-07至2024-07-06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2022年1月1日起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未经建设单位或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即对外进行分包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

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上述公司在未取得上述建设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工程分包所涉项目均已完工或经客户验收确认，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工程项目分散、工期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部分场地清理清运、打磨地面、铺装等非核心非关键劳务作业。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如下：

1)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利川市腾体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0.00	0.61%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沈北巧创教育设备经销处	9.83	0.10%
总计	69.83	0.71%

2) 2023 年度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4.05	0.50%
河北亿杨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3.13	0.21%
河南鹏飞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2	0.15%
壹号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有限公司	9.00	0.08%
总计	102.20	0.94%

公司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且所涉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上述行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此外，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

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2016年4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之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

根据上述规定,施工劳务资质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且多个省市已逐步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其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主体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4) 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b>第九条</b>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p> <p><b>第十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资质且自主承接业务，不存在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挂靠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挂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朝阳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朝阳人民公园项目	739,766.00	已验收	否
2	罗田县实验小学	罗田县实验小学河东街校区运动场面层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	1,946,635.04	已验收	否
3	广西盟多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外国语学校-硅 PU 篮球场改造项目	276,000.00	已验收	否
4	广州市黄埔区玉泉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玉泉学校修缮工程	415,317.00	已验收	否
5	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等2所学校操场修缮工程	714,769.37	已验收	否
6	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北校区	600,381.48	已验收	否
7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师大夏各庄校区小市政项目	1,369,550.00	已验收	否
8	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二零一中石油分校操场修缮工程	1,682,540.00	已验收	否
9		人大附中分校 10#教学楼南侧场地改造工程	268,400.00	已验收	否
10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东区球场、足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1,518,355.30	已验收	否
11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56,579.38	已验收	否
12	日照天地人绿化有限公司	日照奎山体育公司篮球场	172,165.50	已验收	否
13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3,387,346.00	已完工	否
14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4,741,852.66 <sup>注1</sup>	已验收	否
15		2023 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 16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10,838,149.12 <sup>注2</sup>	已完工	否
16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771,597.34	已验收	否

注 1：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联合协议总金额，其中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2,421,239.86 元；

注 2：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此处披露的是联合协议总金额，其中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6,993,111.52 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发包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项目均已完工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发包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不存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

“经核查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7-07 至 2024-07-06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且违法分包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或已完工，因此，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关于超产能生产

(1)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改扩建及超产事项の確認及承諾》;

(2) 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7 月公司产量及报告期同期产量情况说明, 了解公司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3) 访谈公司总经理, 了解公司就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及公司 2024 年 1-7 月的产量情况;

(4) 实地走访公司厂区, 查看公司就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落实情况;

(5) 查阅公司已投产项目及拟投产的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资料;

(6) 查阅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

(7)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 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8) 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关于资质齐备性

(1)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的说明;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3) 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 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6)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 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

(7) 查阅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8) 查询并获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 查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关于生产经营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了解公司行业类别，通过比对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负面清单产业；

(2) 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清远市人民政府网关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介绍、英德市人民政府网披露的《清远市华侨产业园简介》，了解当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与公司产品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了解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分布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

(6) 查阅《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号）、《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核查公司是否

位于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了解关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规定;收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6]第0166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字[2017]第018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英公消竣备字[2016]第0040号);查阅《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了解无需办理消防备案规定;

(8) 收集公司编制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9)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消防设施配置情况、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10) 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 4、关于环保事项

(1) 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3)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4) 查阅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2023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

(5) 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8) 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查阅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及依据；

(10) 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行政处罚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公司的整改情况。

## 5、关于节能要求

(1)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了解我国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规定及当地具体重点用能单位；查阅《清远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关于需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改扩建后能源消耗情况并折算为标准煤数量；

(4) 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6、关于劳务派遣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劳务派遣用工明细；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公司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有关事项的说明；

(4) 查阅公司所在劳动保障部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 7、关于建设工程

(1) 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与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工程相关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

(3)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及建设项目情况说明，相关建设单位的访谈，核查公司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将施工业务分包而与发包方、承包方产生纠纷；

(5) 查阅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关于超产能生产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出具了相关确认和承诺，在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前，不再启动该改扩建项目，并将严格按照现有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自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2) 在公司申报挂牌材料时，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停止，也不存在建设或使用任何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的情况，公司申报材料时所投产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公司相关环保不合规行为已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放

标准及要求。此外，公司的改扩建项目且已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该改扩建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批复产能，确保公司不再出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关于资质齐备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除公司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经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3、关于生产经营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生产所在城市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的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未在英德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涉及整改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消防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需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4、关于环保事项

(1)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

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妥善保存；披露了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确认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期后存在 1 起环保处罚，该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罚款幅度裁量最低档，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本次行政处罚所涉的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未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5、关于节能要求

(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以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的能源耗用测算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6、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明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7、关于建设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项目均已完工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违法分包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上述事项核查结论，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回复】

（一）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说明是否存在明知项目不符合挂牌条件仍然推荐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核规章制度，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履行内核会议程序并对内核委员会的内核意见进行后续跟踪落实，对项目首次申报及问询函回复进行审阅。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已关注到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超环评批复规模生产等问题，并就该情况是否仍然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相关情况请参见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回复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申报挂牌材料时，已不存在建设或使用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的情况，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1月1日至今，公司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明知项目不符合挂牌条件仍然推荐挂牌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月1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有限的15%出资额转让给陈思猛，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时，实缴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2017年1月9日，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700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300万元；2024年，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追溯评估并履行验资程序。（3）2022年12月30日，刘辉、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以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2014年股东实缴资本的具体情况，实缴主体、出资方式及具体金额，当年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14 年股东实缴资本的具体情况,实缴主体、出资方式及具体金额,当年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 2014 年股东实缴资本的具体情况,实缴主体、出资方式及具体金额,当年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前,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550.00	110.00	55.00
2	何军	300.00	60.00	30.00
3	高强	150.00	30.00	1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14 年,公司股东实缴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高强与陈思猛签订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有限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定价依据为高强对柏胜有限的实缴出资。

2014 年 1 月 13 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有限的 15% 股权转让给陈思猛。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700.00	140.00	70.00
2	何军	300.00	6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b>

（2）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由陈思猛以货币出资210万元，由何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700.00	350.00	70.00
2	何军	300.00	15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3）2014年10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部分500万元由股东陈思猛出资350万元，由股东何军出资150万元。陈思猛与何军均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猛	700.00	700.00	70.00
2	何军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阅高强与陈思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强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文件，2014年高强转让其所持有的柏胜有限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 1、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

为了支持柏胜有限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陈思猛、何军陆续向柏胜有限拆借多笔资金，并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有限的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真实、合理。

## 2、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月9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700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300万元。2017年1月13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陈思猛、何军与柏胜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将持有的700万与300万对柏胜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向柏胜有限出资，柏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但前述债权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

2024年3月31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陈思猛、何军将其所持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4]0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柏胜新材申报的债权人陈思猛、何军作为出资的应收柏胜新材债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出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2024年5月24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国际验字第240073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柏胜新材已收到陈思猛、何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债权出资10,000,000.00元。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中，陈思猛、何军系以其对公司形成的债权1,000万元本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可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价值，陈思猛、何军本次增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债权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办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

大法律障碍。

### 3、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014年3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7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柏胜有限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陈思猛、何军陆续借入资金，陈思猛、何军与柏胜有限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签订了借款协议，且留存相应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因此，陈思猛、何军与柏胜有限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合同之债合法有效。陈思猛、何军以债权出资存在未评估的程序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已经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补充验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陈思猛、何军对公司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虽然债权出资存在未评估的程序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2、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

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3、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泓富企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18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泓富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来源	公司职务
陈思猛	普通合伙人	10.515	12.4181%	自有资金	董事长
麦丽婵	有限合伙人	18.000	21.2578%	自有资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9.600	11.3375%	自有资金	研发工程师
李斌	有限合伙人	9.270	10.9477%	自有资金	研发工程师
潘亚丽	有限合伙人	9.240	10.9123%	自有资金	监事、华中大区经理
郭颖兵	有限合伙人	8.190	9.6723%	自有资金	华北大区经理
韩飞	有限合伙人	2.355	2.7812%	自有资金	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黄生良	有限合伙人	2.130	2.5155%	自有资金	研发部经理
韩玉福	有限合伙人	2.130	2.5155%	自有、自筹资金	研发工程师
梅智杰	有限合伙人	2.130	2.5155%	自有资金	职工代表监事、外贸经理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130	2.5155%	自有资金	生产经理
黎湘瑜	有限合伙人	2.025	2.3915%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肖婷玉	有限合伙人	1.980	2.3384%	自有资金	行政人事副经理
何小芬	有限合伙人	1.980	2.3384%	自有资金	销售管理部经理
胡云龙	有限合伙人	1.080	1.2755%	自有资金	物控部仓库主管
莫薇薇	有限合伙人	0.705	0.8326%	自有资金	研发部资证专员
廖大等	有限合伙人	0.675	0.7972%	自有资金	样板部主管
朱冬梅	有限合伙人	0.540	0.6377%	自有资金	子公司鹏润体育行政人事主管
合计		84.675	100.00%	-	-

根据上表所列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

员工，均已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确认，并经核查各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发现除韩玉福曾存在向亲属借款出资的情况外，公司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根据还款凭证及借贷双方出具的确认函，韩玉福已实际归还借款。综上，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

**2、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1) 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内部股权转让	1、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前，乙方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只能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1、各方理解并确认，此次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标的公司，系基于各合伙人作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曾经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能够勤勉履行职责、完成业绩目标、协助公司稳健发展的出发点，故入股价格较低，是标的公司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因此，如若发生本条第2款中任何情形，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3款项下的措施。 2、如乙方在任职期时，发生如下（1）-（12）条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8）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若乙方发生本条第2款项下之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及持股平台其他全体合伙人确认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在甲方确认违约事实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赎回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财产份额赎回价格=乙方的出资金额×(1+n*年投资收益率)-乙方持股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持股平台增资到标的公司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止；年投资收益率为6%。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赎回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时，乙方对于赎回日之前，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的各类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增加额等不得提出任何要求。赎回形式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股权管理机制	<p>1、乙方自持股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完成之日(即持股平台在标的公司所属管辖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中国大陆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人上市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p> <p>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代为行使合伙人权利;</p> <p>3、不得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p> <p>4、乙方自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向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在标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再次做出本承诺(如需)。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是否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如果转让,转让所得根据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比重分配,税负自理,另每年转让金额需满足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各方理解并确认,此次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标的公司,系基于各合伙人作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曾经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能够勤勉履行职责、完成业绩目标、协助公司稳健发展的出发点,故入股价格较低,是标的公司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因此,如若发生本条第2款中任何情形,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3款项下的措施。</p> <p>2、如乙方在任职期时,发生如下(1)-(12)条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p> <p>(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2年在标的公司考核中未达到60分;</p> <p>(2) 未能在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p> <p>(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的;</p> <p>(4) 违反标的公司和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p> <p>(5) 违反标的公司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p> <p>(6) 发生其他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或违约的行为,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p> <p>(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到达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p> <p>(8) 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p> <p>(9) 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利益;</p> <p>(10) 合伙人因被第三人追索危及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其合伙份额被司法查封或协助执行、可能被拍卖变卖的;</p> <p>(11) 经过普通合伙人参与或发起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同意的其他情形;</p> <p>(12) 违反本协议的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何约定。</p> <p>3、若乙方发生本条第2款项下之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及持股平台其他全体合伙人确认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在甲方确认违约事实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赎回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财产份额赎回价格=乙方的出资金额×(1+n*年投资收益率)-乙方持股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持股平台增资到标的公司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止;年投资收益率为6%。</p> <p>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赎回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时,乙方对于赎回日之前,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的各类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增加额等不得提出任何要求。赎回形式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p> <p>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其他合伙人、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合伙人、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2) 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经泓富企管普通合伙人陈思猛及现有有限合伙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

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 **3、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一次，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公司高管刘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合计增资 123.11 万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变更至人民币 21,231,100.00 元。其中 564,500.00 股由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666,600.00 股由刘辉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上述增资价格结合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威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市盈率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还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1.2 元/股，经各方协商溢价至 1.5 元/股作为增资价格，增资时本公司尚不属于公众公司，未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增资价格略高于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定价较为公允。

(2) 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公司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

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刘辉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点前后（公司成立至增资前；增资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陈思猛将其持有共 380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0 元转让给严林芳之外，无外部投资者入股，故不存在可参考的股权变动价格；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20 元/股，低于增资价格 1.50 元/股，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运动场面层材料销售占比为 95%以上，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占比不足 5%，可比公司中奥翔体育施工劳务占比高于 20%，与公司收入构成差异较大，故不予比较；此外，一诺威营收规模远高于柏胜新材，故仅以腾威科技的市盈率作为参考。

公司以增资价格测算的 2022 年市盈率为 2.88 倍，腾威科技 2019 年-2023 年市盈率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盈率（倍）	-18.37	56.48	3.25	5.20	2.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96	1.91	1.56	2.19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当年末的总市值/对应已公布年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腾威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市盈率波动较大，因此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2019 年至 2021 年市盈率平均数为 3.77，每股净资产平均数为 1.89。

公司增资测算的市盈率为 2.8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威科技估值水平。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且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1.20 元/股，与腾威科技每股净资产平均数 1.89 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基于以上对比分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高于授予时点前每股净资产，以增资价格测算的当年市盈率处于合理估值水平，因此刘辉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收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3）查阅高强与陈思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4）取得并查阅高强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访谈记录等资料；

（5）取得陈思猛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公司就债权出资事项召开的股东会资料；

（2）查阅了陈思猛、何军向公司借款的银行流水；

（3）陈思猛、何军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陈思猛、何军以债权出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的与债权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就前述第 3 项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1、2014 年高强将所持柏胜新材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资本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定价依据为高强对柏胜新材有限的实缴出资，高强转让其所持有的柏胜新材有限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为了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的发展，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的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真实、合理。本次债权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办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债权出资存在未评估的程序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事项以及本问题之“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的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审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

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柏胜新材有限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出资 300 万元、高强出资 150 万元	公司设立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自有资金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	高强退出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对价	自有资金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思猛、何军分别将持有的 700 万、300 万对柏胜新材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债权出资
4	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 19%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严林芳	陈思猛、严林芳夫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价格：0 元/注册资本 依据：夫妻间转让	0 元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
5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新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净资产折股	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6	2023 年 1 月，增资至 2,123.11 万元	刘辉认缴 66.66 万股，泓富企管 56.45 万股	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价格：1.5 元/股 依据：结合员工贡献程度及公司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刘辉：自有、自筹资金 泓富企管：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通过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方面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柏胜新材有限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出资 300 万元、高强出资 1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	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	取得流水凭证	平价转让，已完成税务申报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思猛、何军分别将持有的 700 万、300 万对柏胜新材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债权转股权协议、股东会决议	取得债权对应的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4	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 19%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严林芳	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已完成税务申报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5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新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6	2023 年 1 月，增资至 2,123.11 万元	刘辉认缴 66.66 万股，泓富企管 56.45 万股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律师发现刘辉曾存在向亲属借款出资的情况，根据还款凭证及借贷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刘辉已归还借款。

除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此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前文之“2.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之“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查阅公司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的增资协议、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 2022 年审计报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思猛，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与每股净资产、入股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增资一次，该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威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公司 2022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入股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增资时公司尚不属于公众公

司，未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刘辉及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股柏胜新材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何军与陈思猛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何军目前持有公司 28.26%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公司认定陈思猛和严林芳夫妻二人为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未将何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未将何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 1、何军持股比例均较低，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思猛直接持有公司 48.042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担任泓富企管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6588%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严林芳直接持有公司 17.8983%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思猛与严林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99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何军直接持有公司 28.2604%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何军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陈思猛、严林芳作为实际控制人，享有公司绝对控股权及控制权。

###### 2、何军无法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陈思猛作为控股股东已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且相关议案均经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他出席股东（包括何军）均与陈思猛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公司其他现行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思猛作为董事长已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且相关议案均已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他出席董事（包括何军）均与陈思猛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报告期内，陈思猛、严林芳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享有控制权，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治理及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何军无法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且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的相关决策均与陈思猛保持一致。

### 3、何军未与陈思猛、严林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何军、陈思猛及严林芳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何军未与陈思猛、严林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何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构成共同控制并不谋求控制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以及何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思猛，实际控制人为陈思猛、严林芳，何军从未谋求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且认可并尊重陈思猛、严林芳作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未将何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自身认定及股东确认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未将何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 **(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1、相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上述，何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构成共同控制并不谋求控制权，且何军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何军未与陈思猛、严林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认定陈思猛、严林芳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何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外，何军名下无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何军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何军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 **3、何军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何军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何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不存在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4、何军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何军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2、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3、取得何军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
- 4、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
-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 6、核查了何军、陈思猛及严林芳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7、对陈思猛、严林芳、何军分别进行了访谈;

8、取得陈思猛、严林芳、何军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等网络途径查询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9、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10、核查了何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未将何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83.06万元和15,214.99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仅与第一大客户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罗海军控制企业)签署经销协议;(2)净利润为1,041.78万元和1,08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82%和28.34%;(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4)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

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5) 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6) 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 核查客商重合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翔体育 (874329.NQ)	31.99%	30.42%
腾威科技 (872575.NQ)	21.21%	23.41%
一诺威 (834261.BJ)	6.81%	7.47%
平均值	20.00%	20.43%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28.34%	28.82%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翔体育 (874329.NQ)	材料销售业务	21.93%	21.92%
	施工劳务业务	40.54%	40.29%
腾威科技 (872575.NQ)	材料销售业务	20.92%	23.56%
	施工劳务业务	25.90%	15.50%
一诺威 (834261.BJ)	材料销售业务	7.57%	8.36%
	施工劳务业务	57.29%	-1.71%
平均值	材料销售业务	16.81%	17.95%
	施工劳务业务	41.24%	18.03%
本公司	材料销售业务	28.07%	29.22%
	施工劳务业务	33.63%	16.4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公司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聚氨酯弹性体	32.28%	32.91%
聚氨酯弹性体	21.33%	19.88%
水性丙烯酸涂料	36.08%	33.77%
水性聚氨酯涂料	24.29%	20.81%

### 1、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运动场地面层环保新材料，其中聚氨酯弹性体销售占比在 60%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7.95% 和 16.81%，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材料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EPDM 彩色颗粒、硅 PU 球场铺装材料、预制型橡胶卷材、人造草等，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 21.92% 和 21.93%，低于公司材料销售毛利率，主要原

因为销售的主要材料类别有差异，公司材料销售中 60%以上为聚氨酯弹性体，而奥翔体育则以聚氨酯胶粘剂为主，公司 2022 年、2023 年聚氨酯胶粘剂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8%、21.33%，与奥翔体育材料销售毛利率接近。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威科技材料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水性丙烯酸球场材料、水性硅 PU 球场材料、双组份硅 PU 球场材料、无溶剂跑道材料、水性跑道胶粘剂等材料，其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6%和 20.92%，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同，但低于公司，主要因为一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以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为主，而腾威科技以水性丙烯酸球场材料、水性硅 PU 球场材料为主；另一方面公司比腾威科技规模明显更大，规模效应更加明显。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诺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醚、聚氨酯弹性体、EO 和 PO 等精细化工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8.36%和 7.57%，与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一诺威的产品除聚氨酯弹性体之外，其他材料属于产业上游的材料，和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存在差异，且公司产品加工程度和附加值均较高，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2、施工劳务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施工劳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5%和 33.63%，奥翔体育施工劳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9%和 40.54%，腾威科技施工劳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0%和 25.90%，一诺威施工劳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1%、57.29%，和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施工劳务项目较少，2022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的仅 6 个，2023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的仅 8 个，而对于施工项目而言，收入受招投标价格影响，成本则受地区差异的因素影响，公司不同施工项目之间由于投入的成本不同，毛利率会存在差异，故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 1、行业政策

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丙烯酸球场、健身步道、EPDM 运动场等领域，是这些运动场地铺装面层时的主要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

国家对体育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地方推进各类重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则对体育场地面积和数量、各类运动场地的安排、体育锻炼人数、体育产值规模提出了具体的时间和数量要求。

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我国体育产业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正面推进作用。

##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 和氯化石蜡等，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这些化合物的原料成本。当前国际石油市场持续动荡，且未来趋势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聚醚和 MDI 的制造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的持续波动的风险，而氯化石蜡生产商也会因为石蜡成本波动和能源费用波动而受到影响。这些成本最终会传导到整个行业，进而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

公司下游客户为运动地材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在体育场馆、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等场所，面临着显著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这种波动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消费者偏好、季节性因素以及国内外体育赛事的举办频率和规模。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的变化也会影响行业的需求。此外，季节变化及相

关体育赛事的周期也会造成需求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精确预测市场需求以优化库存水平，避免过剩或短缺的问题。

综上，上游行业产品价格受国际石油市场价格影响，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受主要应用场景需求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披露。

### **3、营销策略**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是最早引入系统化、规范化、电子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对销售激励机制的创新，实现了“公平、公正”的奖励政策，很好的激发了销售员工对专业知识学习的积极性，并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入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协助客户制定最佳价值方案,大大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同时，公司在业内建立了完备“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满意度，解决了最后施工一公里的各种问题。

此外，公司一直坚持“成本领先”的技术路线，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结合行业的特点，将产品在组成结构和施工工艺上做到简单、简化，提升产品的容错性，从而大大减少了在产品施工工艺的各种问题，不断的在行业内塑造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企业能够更精确地捕捉市场需求，实现生产力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进而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同时产品功能属性的创新也紧随信息化趋势。体育运动产品将更紧密地与互联网技术整合。例如，配备内置芯片的运动设备能够与智能跑道或步道连接，并通过手机应用实现运动数据(如配速、卡路里消耗、运动时间、步数等)的云端同步。这种创新不仅极大丰富了用户的体育生活体验，也为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了可能。

###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品牌优势**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就市场分布而言，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较早，多年来不仅培养了成

熟的各类技术人才，还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部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在业主端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众多优质客户的核心材料供应商。与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可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为公司产品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 （2）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专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积累的研发实力，形成了自己的设计创新理念。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领先，形成了高效的技术团队。结合行业未来对环保和性能的高标准要求，公司的设计研发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此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和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加强了生产工艺的创新，不仅引进了 IAUTO 全智能集成生产系统，还引用了台湾 KI 自动化控制阀门，生产全过程实现了自动化和工艺的精准化，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实现了施工工艺简单化、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更稳定、规模经济更明显。

#### （3）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材料方案、发货、施工等环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建立了个性化解方案、技术支持等内容多层次的服务结构。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由品质部、技术服务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协同紧急预案机制，具备 24 小时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立足于环保和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路线，上游对接壳牌等全球顶级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保证原料的品质可靠稳定，确保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达到甚至超过标准要求，例如拉伸强度以及缓冲回弹性能更优异等。因此，公司产品获得了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在运动场地面层材料行业长期从业的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职业化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组织的变革和创新，不断优化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人才结构。公司大力推进运营管理的流程化、数字化（如引入 ERP、CRM、OA 等系统），提升了公司内部的管理运营效率，规

范化标准的同时兼具中小企业灵活性，为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5、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 (1) 报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后获取主要产品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订单数量 (KG)	3,568,809.00	5,118,668.00	-30.28%
其中：聚氨酯系列 (KG)	3,312,978.00	4,712,114.00	-29.69%
丙烯酸系列 (KG)	255,831.00	406,554.00	-37.07%
订单金额 (万元)	3,305.18	4,834.70	-31.64%
其中：聚氨酯系列 (万元)	3,156.99	4,617.95	-31.64%
丙烯酸系列 (万元)	148.19	216.75	-31.63%

### (2) 报告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2024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 4,697.27 万元、净利润-389.96 万元，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09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额
经营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	46,972,739.85	51,534,836.24	-8.85%
营业成本	35,845,520.74	37,954,322.12	-5.56%
毛利额	11,127,219.11	13,580,514.12	-18.06%
毛利率	23.69%	26.35%	-2.66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率	27.16%	22.41%	+4.75 个百分点
净利润	-3,899,608.50	-528,661.15	下降 337.09 万元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25,214.52	-7,864,649.61	-3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3,201.05	-2,243,283.00	4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8,953.86	7,829,185.70	-120.42%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经审阅。

#### ① 期后收入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较为稳定，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97.27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5,153.48万元，同比下滑8.85%，主要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对订单进行筛选，主动放弃部分风险较高（如赊销比例较大、客户规模较小等）的项目，同时，公司2024年1-6月为了满足环保要求进行了产能控制，导致2024年1-6月份收入下降，结合公司的行业淡旺季，7-8月份销售量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②期后毛利率

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23.69%，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26.35%，下降幅度为2.66%，2024年1-6月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相关施工劳务项目验收，确认收入1,210.35万元，毛利率为16.67%，因此拉低了2024年1-6月的整体毛利率，而2023年1-6月公司施工劳务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仅130.99万元。

公司2024年1-6月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为26.13%，与2023年1-6月变动不大。

#### ② 净利润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89.96万元，2023年1-6月净利润为-52.86万元，同比下降337.09万元，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客户结构及期间费用率增长导致。

#### ④现金流量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2.52万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6.46万元，同比下降32.5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降低。

综上，虽然公司2024年1-6月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正面推进作用，公司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营销优势，加上公司销售旺季主要为第三季度。如经济环境有所回升，公司能够保持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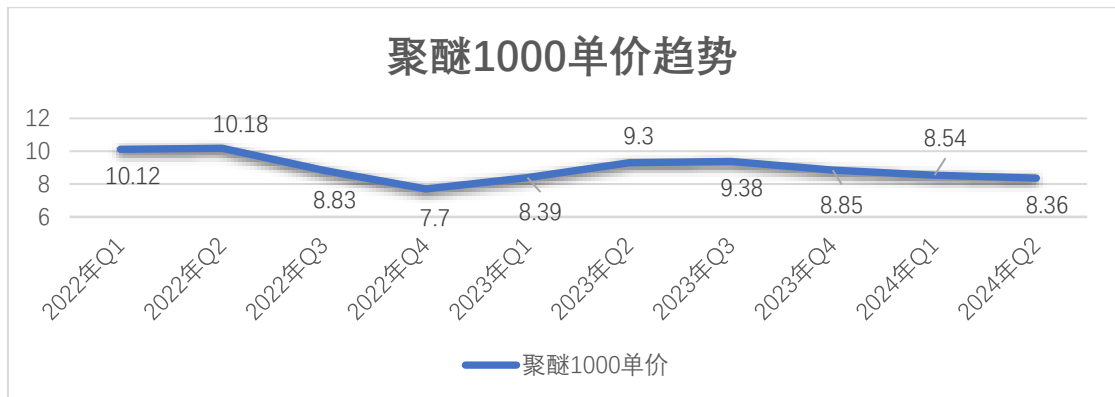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的原材料有聚醚、MDI、TDI、环保石蜡、滑石粉等，主要用

于运动场地面层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及2024年1-6月主要原材料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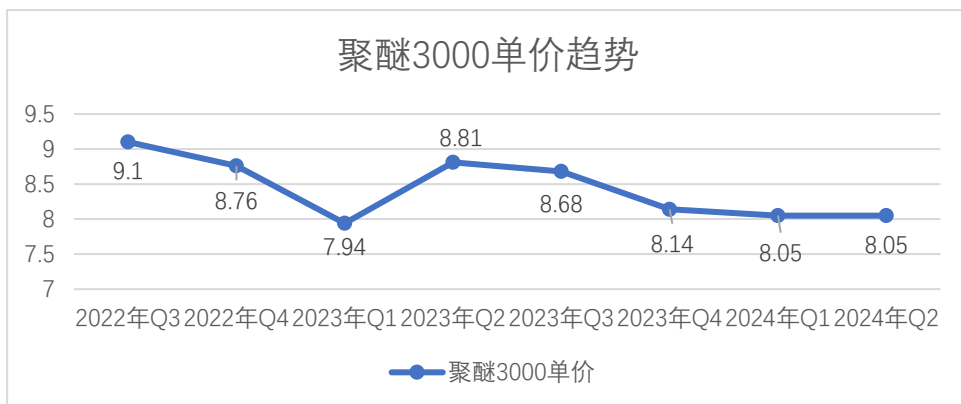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规格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2023 Q2	2023 Q3	2023 Q4	2024 Q1	2024 Q2
聚醚 1000	K G	10.12	10.18	8.83	7.70	8.39	9.30	9.38	8.85	8.54	8.36
聚醚 3000	K G	--	--	9.10	8.76	7.94	8.81	8.68	8.14	8.05	8.05
聚醚 4000	K G	11.68	11.24	9.18	9.03	10.40	9.95	10.30	10.93	9.42	8.98
聚醚 5000	K G	10.18	10.35	8.72	8.93	9.11	9.27	9.49	9.85	8.97	8.69
MDI50	K G	19.29	17.81	17.75	19.53	19.47	17.89	17.70	17.48	16.81	16.31
TDI	K G	17.43	14.89	16.37	16.59	17.29	15.52	15.54	15.26	14.91	13.36
环保石蜡 52#	K G	5.26	5.87	5.08	5.65	4.62	4.82	4.41	4.78	5.24	4.83
滑石粉	K G	0.19	0.51	0.34	0.19	0.42	0.28	0.27	0.31	0.2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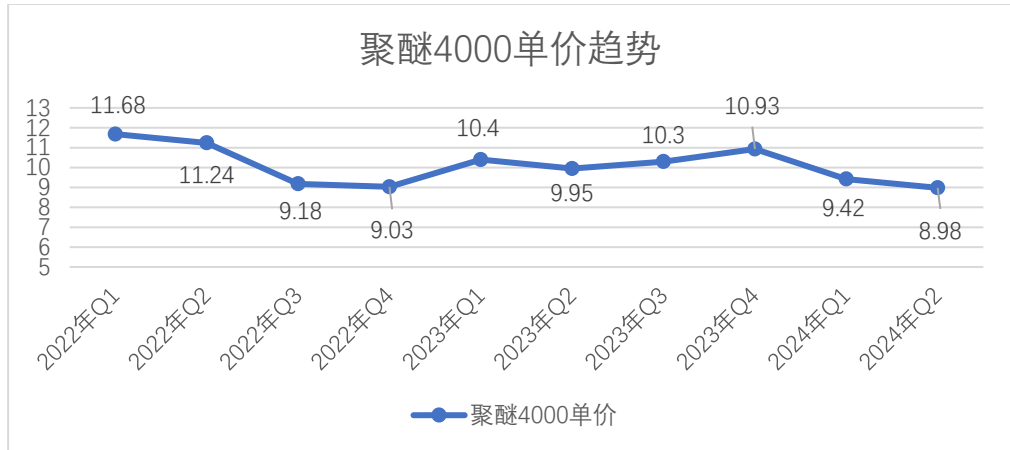
### 1、聚醚 1000 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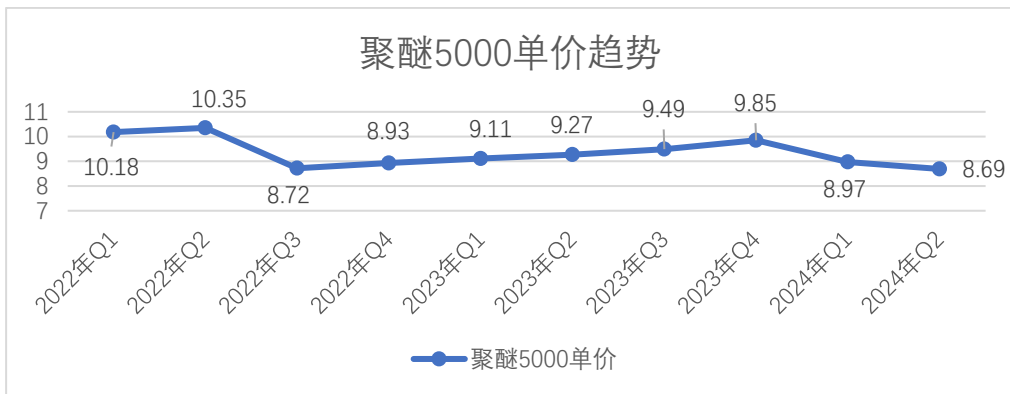
### 2、聚醚 3000 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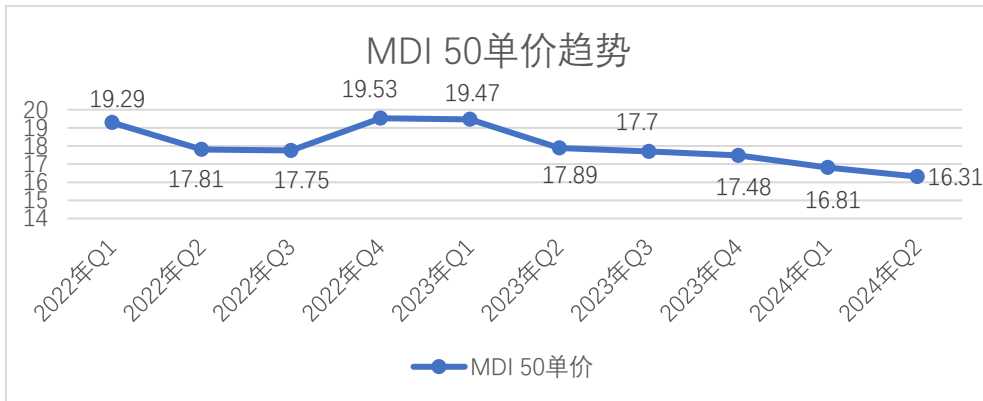
### 3、聚醚 4000 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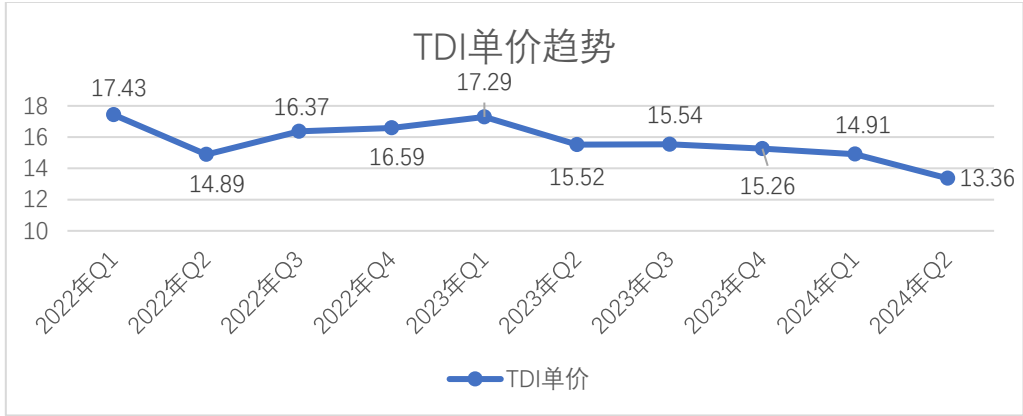
4、聚醚 5000 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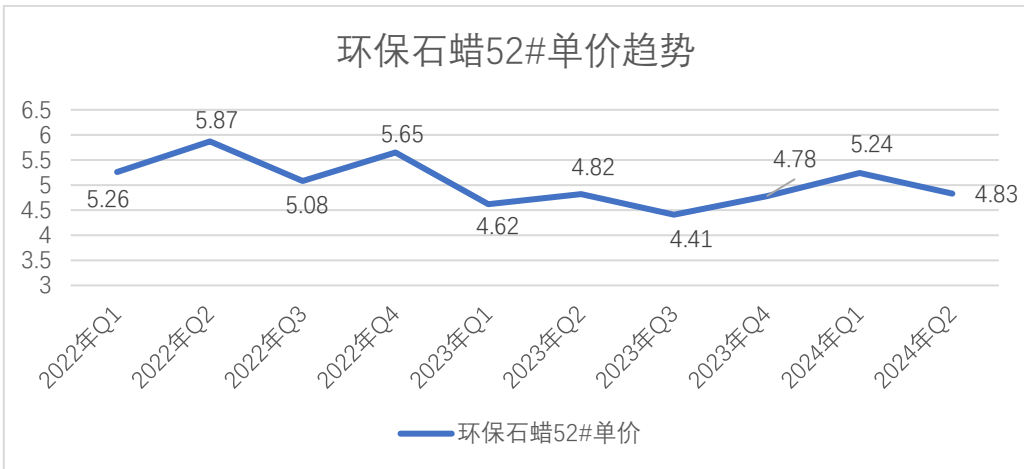
5、MDI 50 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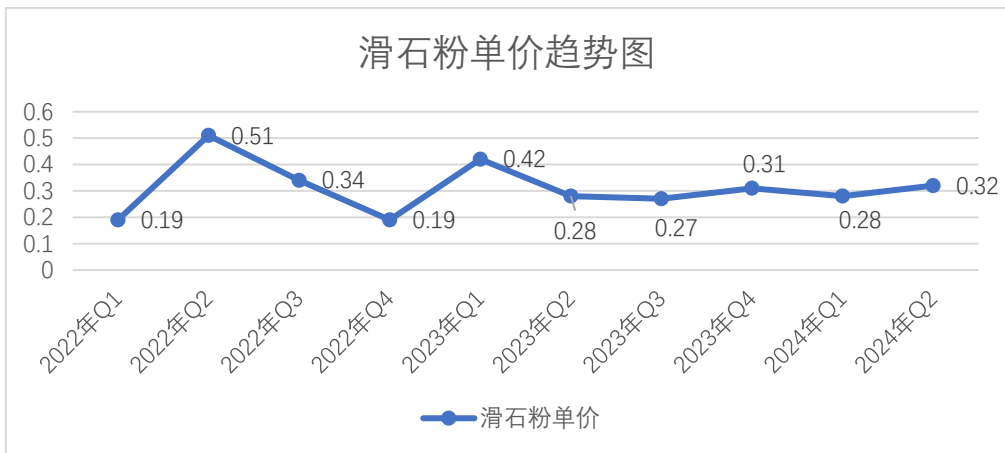
6、TDI 单价趋势图



7、环保石蜡 52#单价趋势图



8、滑石粉单价趋势图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醚、MDI、TDI 价格较为稳定，波动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聚醚、MDI、TDI 均为石油衍生产品，其价格涨幅受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报价。

本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储存要求、安全环保性要求及其苛刻，选择供应商时仅考虑全国较为知名企业，但公司与供应商通过

多年合作逐步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策略，并与供应商价格协商谈判有效控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对上游供应商议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公司专注于聚氨酯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业内企业发展规模普遍偏小，且呈现小而散的企业特点。市场整体对低价、低品质产品的追求比重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为运动地材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在体育场馆、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等场所。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含硅型聚氨酯运动场地铺装材料，所属类别为初级形状聚氨酯橡胶，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领域。主导产品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在细分行业中名列中高位，2023年市场占有率较2022年有所提升。目前中高端产品议价能力较高，低端产品受同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的影响，议价能力偏低。

综上，公司在细分行业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公司核心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产品替代性较低，通常由公司对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中高端产品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能够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低端产品受行业竞争的影响，议价能力偏低。

为应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调整原材料库存储备量；
- (2) 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取得采购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
- (3) 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及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 (4) 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 (5) 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深化研发与创新能力，及时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增强对下游的议价能力。

**(四) 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

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

(1) 客户较为分散情况

①公司客户分散情况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1,499.37	9.85%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697.68	4.59%
3	北京华体体育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407.60	2.68%
4	鄂尔多斯市泽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307.41	2.02%
5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78.88	1.83%
合计		-	-	3,190.94	20.97%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是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963.91	6.94%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512.70	3.69%
3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328.30	2.36%
4	北京鑫业永华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35.49	1.70%
5	新疆海龙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系列、丙烯酸系列	208.75	1.50%
合计		-	-	2,249.15	16.19%

注：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同一自然人罗海军控制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49.15 万元和 3,190.94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9%和 20.97%。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是为公司业务主要是依靠品牌优势，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承包企业，其在承包学校、体育场等运动场地施工项目后需向公司这类生产跑道面层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而全国各地中小学、体育场馆等数量众多，单个项目通常采购量不会特别大，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 ②同行业客户分散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当年销售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翔体育（874329.NQ）	36.20%	22.89%
腾威科技（872575.NQ）	27.36%	1.70%
一诺威（834261.BJ）	6.16%	5.31%
平均值	23.24%	9.97%
公司	20.97%	16.1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收入比重区间分别为 1.70%-22.89%和 6.16%-36.20%。同行业各公司由于产品种类、公司战略的差异，导致其客户结构有所不同，客户分散情况有所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分散情况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情况**

### ①按合作年限区间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合作年限区间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	聚氨酯系列	丙烯酸系列	其他	工程施工	合计
1 年以内	251.00	4,553.95	240.34	965.13	512.95	6,272.38

1-2年(含)	83.00	3,239.67	205.98	324.22	130.99	3,900.86
2-3年(含)	51.00	1,398.69	30.80	172.70	-	1,602.19
3-4年(含)	19.00	215.26	20.06	95.67	-	330.99
4-5年(含)	13.00	424.14	26.75	56.38	-	507.26
5年以上	19.00	2,085.25	158.76	357.30	-	2,601.32
<b>合计</b>	<b>436.00</b>	<b>11,916.97</b>	<b>682.69</b>	<b>1,971.40</b>	<b>643.94</b>	<b>15,214.99</b>
<b>2022年</b>						
<b>合作年限区间</b>	<b>客户数量</b>	<b>聚氨酯系列</b>	<b>丙烯酸系列</b>	<b>其他</b>	<b>工程施工</b>	<b>合计</b>
1年以内	254.00	6,507.20	282.17	738.47	431.99	7,959.83
1-2年(含)	70.00	1,230.01	33.76	197.45	-	1,461.22
2-3年(含)	35.00	1,460.41	76.80	200.95	-	1,738.17
3-4年(含)	18.00	538.18	17.24	56.94	-	612.35
4-5年(含)	16.00	571.95	28.72	107.57	-	708.23
5年以上	16.00	1,226.91	37.51	138.84	-	1,403.26
<b>合计</b>	<b>409.00</b>	<b>11,534.65</b>	<b>476.20</b>	<b>1,440.21</b>	<b>431.99</b>	<b>13,883.06</b>

②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客户数量(个)	436.00	409.00
其中:新客户数量(个)	251.00	254.00
老客户数量(个)	185.00	155.00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272.38	7,959.83
新客户收入占比	41.22%	57.33%
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8,942.62	5,923.23
老客户收入占比	58.78%	42.67%

注:上述新客户为当年新增客户,合作年限区间为一年以内。

年度	项目	聚氨酯系列	丙烯酸系列	其他	工程施工
2023年度	复购金额(万元)A	7,363.02	442.34	1,006.27	130.99
	该类产品当年销售额(万元)B	11,916.97	682.69	1,971.40	643.94
	复购率 A/B	61.79%	64.79%	51.04%	20.34%

年度	项目	聚氨酯系列	丙烯酸系列	其他	工程施工
2022 年度	复购金额 (万元)A	5,027.45	194.03	701.74	--
	该产品当年销售额 (万元) B	11,534.65	476.20	1,440.21	431.99
	复购率 A/B	43.59%	40.75%	48.72%	--

注：2022 年、2023 年复购金额为合作年限区间一年以上客户采购该类产品金额。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新老客户数量、采购额、占比以及复购情况并不存在异常，且公司业务主要是依靠品牌优势，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其在承包学校、体育场等运动场地施工项目后需向公司这类生产跑道面层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通常具有合作关系的工程承包商取得了相关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公司定量采购相应材料并用到相关项目上，一般不会提前采购公司产品，因此报告期不存在新、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

## 2、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 (1) 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

公司采用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及维护，公司按行政区域分派销售人员，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并实现销售任务，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

### (2)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		客户销售情况		人均销售额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元/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37	184,580.80	436	15,214.99	411.22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客户销售情况		人均销售额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元/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35	187,694.69	409	13,883.06	396.66

从上表可见，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也呈现增长趋势。

工资金额的增加也与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相匹配。因此，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在一定程度上是匹配的。

**(五) 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

(1) 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

①公司业务主要是依靠品牌优势，通过业务员在全国各地参加展会、现场拜访、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其在承包学校、体育场等运动场地施工项目后需向公司这类生产跑道面层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通常具有合作关系的工程承包商取得了相关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公司定量采购相应材料并用到相关项目上，一般不会提前采购公司产品，故公司基本不会采取经销模式。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罗海军。2020年4月25日-2021年11月25日，罗海军曾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目的就是为加大四川市场的开拓，增强合作关系，公司对四川市场比较重视，但又没有公司业务直接对接四川市场，故采取区域独立经销合作的方式。

②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独家授权乙方全面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该地区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甲乙双方约定协议期间销售必达任务额 ¥2500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目标任务额：¥2875万元，挑战任务额：¥3200万元。若达不到必达销售目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虚高产品价格销售，不得擅自降低产品单位面积厚度用量及变更用途销售。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3、乙方日常销售费用和市场品牌建设推广费用、办公费、协会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主导的市场推广活动，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支持，则费用分摊方案根据具体双方协商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以外任何地区销售甲方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需要跨区销售的按公司最新的《2023 年营销管理制度》实行。

### 三、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价格：所有甲方自主生产的产品按甲方官方公布价格下浮 11% 执行，如涉及甲方产品以特价促销期间按特价产品官方价格下浮 6% 执行；如涉及甲方公司活动推广（以每次活动方案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费补贴等），乙方享受的相应活动优惠甲方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甲方公司（包括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同主体签署的工程项目所购买的甲方自主生产产品，不适宜本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从上述协议内容可以看出，除了公司对经销商有约束外，公司独家授权经销商全面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故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仅通过经销商。

#### （2）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与四川柏胜签署了《柏胜区域独立经销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

报告期内，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额（万元）(A)	1,499.37	963.91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万元）(B)	56.04	16.09
占当期销售比例(C=B/A)	3.74%	1.67%
月平均销售额（万元）(D=A/12)	124.95	80.33

注：上表中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额系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中向经销商的销售额，上表中库存金额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期末库存余额。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年份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万元）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四川金誉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223.26
		四川中晟永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13
		四川腾跃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86.08
		四川博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3
		四川中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9
	2022 年度	四川西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32
		四川金誉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61.84
		四川省蜀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95
		四川鑫瑞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56
		四川博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15
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绵阳森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98
		重庆筑林建设有限公司	34.25
		四川瑞斯特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3.52
		四川金誉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22.57
		拓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7
	2022 年度	成都中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6
		四川博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3
		四川志达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70
		四川鑫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1
		拓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1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的库存较少，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率较高。

## 2、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剔除后收入	成本	剔除后毛利率
经销	1,499.37	8.23%	1,622.77	1,175.50	27.5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经销客户剔除销售费用率后毛利率 27.56%，直销毛利率 28.81%，差异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剔除后收入	成本	剔除后毛利率
经销	963.91	8.30%	1,043.91	796.27	23.7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经销客户剔除销售费用率后毛利率 23.72%，直销毛利率 30.13%，差异 6.41%。

综上，公司对经销商比较重视，经销商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直销客户折扣力度较大，经销协议中约定“所有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按公司官方公布价格下浮 11% 执行，如涉及甲方产品以特价促销期间按特价产品官方价格下浮 6% 执行”，直销价格一般不低于公司官方公布价格（出厂价），因此经销交易具备公允性。

### 3、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不同销售方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度%
直销	28.81%	30.13%	-1.32
经销	21.60%	17.39%	4.21

#### (1) 直销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聚氨酯弹性体	8.95	66.22	9.09	71.53	-1.60
聚氨酯胶粘剂	13.83	9.45	14.79	9.11	-6.50

#### (2) 经销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聚氨酯弹性体	7.81	71.60	7.79	72.46	0.30
聚氨酯胶粘剂	12.03	17.55	11.24	16.25	7.07

由上表可见，直销、经销毛利变动幅度分别为下降 1.32%、上升 4.21%，直

销主要产品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 2023 年比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分别为 1.60%、6.5%。经销主要产品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 2023 年比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分别为 0.30%、7.07%，直销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经销主要产品变动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给予的折扣力度不一样，公司仅一家经销商，其变动具有个别性。

综上，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直销销售单价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经销销售单价 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销售单价一降一升导致变动趋势不一致。

**（六）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1、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额（万元）	1,154.67	531.34
销售额（万元）	697.68	512.70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川奥”）系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广东川奥主营业务为运动场地面层材料专业生产服务商，其主要产品为橡胶颗粒、预制底层卷材等，及运动场地施工建设服务。

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时，需用到的主要材料为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和塑胶颗粒。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聚氨酯、丙烯酸等胶体主材，而广东川奥主要产品为橡胶颗粒。该行业下游客户采购材料时，如果客户采购时分别从不同厂家采购材料，现场施工后如果面层出现质量问题，客户较难追责。所以，客户一般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齐所有面层铺装材料，方便出现问题时追责。

广东川奥 2022 年开始推广预制底层卷材，其底层之上的面层材料需要搭配

采购公司的面层材料才能形成集成交付产品方案，因此广东川奥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公司采购胶体主材连同自己生产的橡胶颗粒向其客户销售。同样，公司在获得相关销售订单时，会向广东川奥采购橡胶颗粒加工成柏胜新材面层材料的配套材料向其客户销售。故广东川奥同时成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产品分别用到各自获取的客户项目上，公司与广东川奥进行了客户确认，并由其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广东川奥购销业务不具有对应关系，采购和销售由不同业务人员分别负责，独立核算，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 2、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 (1) 公司向广东川奥采购主要产品

公司向广东川奥采购红色环保弹性颗粒的采购单价与其他采购同材料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单价		2022 年采购单价	
	红色环保弹性颗粒 (1-4mm) 10%	红色环保弹性颗粒 (1-4mm) 15%	红色环保弹性颗粒 (1-4mm) 10%	红色环保弹性颗粒 (1-4mm) 15%
广东川奥	3.89	4.79	3.91	4.79
广东中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7	4.34	3.23	-
差异率 (%)	-13.37	-9.39	-17.39	-

目前公司主要的跑道橡胶颗粒供应商为广东川奥，其他供应商采购量较小，同广东川奥的橡胶颗粒在全国行业内质量及口碑均领先于其他公司，故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厂家，总体金额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 (2) 公司向广东川奥销售主要产品

公司向广东川奥销售聚氨酯胶粘剂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销售同产品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千克)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千克)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5.23%	11.66	22.75%	11.68
亳州奥强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3.94%	12.66	未采购聚氨酯胶粘剂	未采购聚氨酯胶粘剂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4.33%	14.96	未采购聚氨酯胶粘剂	未采购聚氨酯胶粘剂

公司对广东川奥销售聚氨酯胶粘剂相对亳州奥强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聚氨酯胶粘剂毛利率差异不大，单价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广东川奥采购量较大，交易具有公允性。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1）-（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具体业务产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产品，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向主要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整体的营销政策与核心竞争力，了解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及客户拓展的方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情况，获取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经营数据，分析同期可比数据变动情况；

（3）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的能力，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公司客户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并核实公司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或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获取并核实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并分析其匹配性。

2、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明细，并对材料销售业务进行细节测

试，抽查收入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文件，核查材料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劳务项目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施工劳务业务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其施工合同、结算单、验收单等文件，核查施工劳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形，其中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前一个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20.72%和 26.58%，报告期各期后一个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39.43%和 2.64%，报告期各期前后一个月施工劳务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均为 100.00%；

(4)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现场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合同情况、定价方式、业务合规性、关联关系情况等，2022 年和 2023 年客户现场走访数量共计 64 家，销售占比分别为 45.72%和 54.48%；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发函，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的金额及比例总结如下表：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A	138,830,560.20	152,149,941.31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元）	B	102,917,816.45	114,108,767.84
<b>发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b>	<b>C=B/A</b>	<b>74.13%</b>	<b>75.00%</b>
回函相符的收入金额（元）	D	80,778,562.25	85,495,094.40
<b>回函相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b>	<b>E=D/A</b>	<b>58.19%</b>	<b>56.19%</b>
经替代测试或调节金额（元）	F	22,139,254.20	28,613,673.44
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元）	G=D+F	102,917,816.45	114,108,767.84
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比例	H=G/A	74.13%	75.00%

3、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销合作协议、库存余额表和销售明细表；

(2) 重新计算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经销商毛利率，并与直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交易的公允性；

4、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如下：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①检查经销客户的经销协议及主要销售合同，了解经销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③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④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回款凭证等文件；

⑤获取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余额表、销售明细表及向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信息，以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⑥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元）	A	14,993,680.90	9,639,060.01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元）	B	14,993,680.90	9,639,060.01
发函比例	C=B/A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元）	D	14,993,680.90	9,639,060.01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占收入金额比例	F=D/A	100.00%	100.00%

⑦现场走访了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走访经销商占经销收入金额比例均为 100.00%。

(2)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名单，确认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对

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经销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②了解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及回款情况，以了解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以及经销商的诚信情况，取得经销业务收入及比例数据，分析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

③现场走访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获取了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现场走访记录（含声明函），进一步确认经销商主体资格、资信能力以及关联关系等，并访谈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罗海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了解了其业务合作过程，取得历史董事罗海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并重点关注历史董事作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理性。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了解经销模式下管理模式及经销商定价机制等政策，了解与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5、针对上述事项（6）及客商重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广东川奥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2）对广东川奥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广东川奥现场经营情况、合作背景、合同情况、定价方式、业务合规性、关联关系情况等；

（3）对广东川奥报告期内往来及采购、销售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取得其主要的采购、销售合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采购入库单、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收款回单等证据，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

（4）将对广东川奥的采购与销售与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对比，核查其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2、虽然公司 2024 年 1-6 月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正面推进作用，公司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营销优势，加上公司销售旺季主要为第三季度，如经济环境有所回升，公司能够保持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能够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与同行业相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期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独家授权经销商全面负责四川省、重庆直辖市及西藏自治区该地区产品推广、销售、服务及管理，故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仅通过经销商，经销商经销协议每年一签，经销商已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经销商毛利率不存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对经销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2）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为罗海军控制的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大量新增或退出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罗海军曾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目的就是为加大四川市场的开拓，增强合作关系，公司对四川市场比较重视，但又没有公司业务员直接对接四川市场，故采取区域独立经销合作的方式，后因计划挂牌新三板，为减少关联交易，故改聘了董事，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离职后 12 个月内依然作为关联方认定，因此 2022 年将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认定，

2023 年开始未作为关联方认定，除此之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根据广东川奥提供的说明，其与公司确认不存在相同客户情形。

####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0.64 万元和 3,617.6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1%和 47.91%。

请公司：(1)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有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归纳如下：

客户	账期/信用政策
2023 年	

客户	账期/信用政策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给予上年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年度授信额度，50万元以内的订单可全额使用授信发货，50万元以上订单需预付50%，余款使用授信发货，欠款于年底结清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月结90天
鄂尔多斯市泽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付90%，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最晚不超过2023年12月15日
广州市优格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郑州康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50%，余款3个月付清
广东泽骏建设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安徽驰耐邦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50%，余款年底付清
山西汇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30%，余款3个月付清
北京鑫业永华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b>2022年</b>	
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给予上年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年度授信额度，50万元以内的订单可全额使用授信发货，50万元以上订单需预付50%，余款使用授信发货，欠款于年底结清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北京鑫业永华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新疆海龙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2/8/30付45万，2022/9/30付40万，2022/12/15前付清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材料铺装进度付款，铺装完成后付清
宁夏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到3个月付款
阳城县鼎辰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70%，余款3个月付清
陕西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翔体育（874329.NQ）	66.16%	72.89%
腾威科技（872575.NQ）	47.92%	33.42%
一诺威（834261.BJ）	3.10%	2.26%
平均值	39.06%	36.19%
公司	31.53%	27.8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单一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 2022 年和 2023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9%和 54.45%，腾威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和 5.85%，一诺威 2022 年和 2023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和 0.01%，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1%和 4.23%，施工劳务业务的客户通常为学校、体育馆等单位，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公司施工劳务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材料销售业务，供货周期短，回款通常也较快，因此相对于奥翔体育回款情况较好；②一诺威为大型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庞大，资金实力雄厚，营业收入均在数十亿以上，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相差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整体合理。

综上，除一诺威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差异，原因系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差异所导致，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奥翔体育	70.25%	12.51%	6.21%	9.39%	0.52%	1.13%	100.00%
腾威科技	44.88%	17.91%	17.11%	4.30%	6.34%	9.46%	100.00%
一诺威	93.87%	1.10%	3.19%	0.81%	0.41%	0.62%	100.00%

平均值	69.67%	10.51%	8.84%	4.83%	2.42%	3.74%	100.00%
本公司	74.61%	10.57%	14.65%	0.04%	0.10%	0.03%	100.00%
<b>2022年12月31日</b>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奥翔体育	55.72%	17.65%	14.80%	6.70%	3.51%	1.61%	100.00%
腾威科技	50.25%	28.28%	6.87%	5.18%	1.89%	7.54%	100.00%
一诺威	88.90%	5.62%	2.00%	2.55%	0.55%	0.38%	100.00%
平均值	64.96%	17.18%	7.89%	4.81%	1.98%	3.18%	100.00%
本公司	71.39%	28.38%	0.08%	0.12%	0.03%	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超过71%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销售材料,工程占比很少。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账龄1-2年、2023年12月31日账龄2-3年应收账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央企建筑公司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因此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翔体育	1.61	1.49
腾威科技	1.86	2.74
一诺威	37.30	41.65
平均值	13.59	15.29
公司	3.51	4.06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诺威为大型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庞大,资金实力雄厚,营业收入均在数十亿元以上,且其主要为销售材料,回款较快,整体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使得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2022年和2023年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89%和54.45%,明显高于公

司，而施工劳务通常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腾威科技则由于规模较小，公司客户信用状态更好，因此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除一诺威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差异，原因系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差异所导致，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有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有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一诺威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20.00%	26.67%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翔体育、腾威科技一致，与一诺威仅2-3年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关联方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其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45.80	2,337.29	5.00
1 至 2 年	218,775.37	21,877.54	10.00
2 至 3 年	352.64	105.79	30.00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一诺威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账龄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一诺威	平均值	公司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20.00%	26.67%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是否还在合作	资信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回款风险	备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64	130.39	否	良好	否	较低	
山西健硕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27.00	否	一般	是，已走法律途径	一般	期后回款 51.50 万元
广东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92	14.97	是	良好	否	较低	
深圳市奥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04	12.91	否	一般	否	较低	期后已全额回款
福建德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2	7.09	否	一般	否	一般	
贵州省福虹俊凯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10.69	3.21	否	一般	否	一般	
江西祥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1	2.61	否	一般	否	一般	
云南起正商贸有限公司	8.36	4.90	否	一般	否	一般	
安徽睿智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7.71	2.31	否	一般	否	一般	
绿城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	1.73	是	良好	否	较低	
四川红孩儿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5.22	1.57	否	一般	否	一般	
福建众志行集团有限公司	4.90	1.47	否	一般	否	一般	
湖北鄂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咸丰分公司	2.92	0.87	否	一般	否	一般	
广东舒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4	0.64	是	良好	否	较低	
中建辰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	0.49	是	一般	否	一般	
湖北腾龙时代建设有限公司巴东分公司	1.42	0.43	否	一般	否	一般	
榆林秦怀工贸有限公司	1.25	1.25	否	一般	否	一般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1.16	0.35	否	一般	否	一般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是否还在合作	资信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回款风险	备注
湖南筑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7	0.54	否	一般	否	一般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3	0.35	否	一般	否	一般	
曾丽娟	0.98	0.29	否	一般	否	一般	
重庆中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0.75	0.23	否	一般	否	一般	
甘肃绿茵体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0.74	0.36	否	一般	否	一般	
江西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73	0.22	否	一般	否	一般	
深圳市广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64	0.19	否	一般	否	一般	
宇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6	0.11	否	一般	否	一般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梓潼分公司	0.31	0.09	否	一般	否	一般	
江苏天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30	0.09	否	一般	否	一般	
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26	0.08	否	一般	否	一般	
徐涛	0.19	0.06	否	一般	否	一般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分公司	0.19	0.06	否	一般	否	一般	
广州健赛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0.15	0.04	否	一般	否	一般	
新疆百联英才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0.09	0.03	否	一般	否	一般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0.04	0.01	否	一般	否	一般	
山东众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0.04	0.01	否	一般	否	一般	
江西鑫友建设有限公司	0.02	0.01	否	一般	否	一般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是否还在合作	资信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回款风险	备注
合计	710.96	216.94	—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0.9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6.94 万元，其中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影响较大，其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4.64 万元，占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为 61.13%，该客户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系国有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其他长账龄客户金额较小，大多资信情况较好、诉讼风险不大、不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回款原因及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 (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

公司通常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规模、资质情况、行业地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并结合商务谈判确定客户信用期，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超过信用政策期限的为逾期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4,797.26	3,869.92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万元）	2,348.54	2,351.65
逾期款项金额（万元）	2,448.72	1,518.26
逾期款项金额占比	51.04%	39.23%

(2) 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金额共计 1,295.59 万元，占总体逾期金额的比例为 52.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分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逾期部分分期后回款占比	是否存在加款障碍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4.09	444.09	100.00%	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付款较慢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68	179.68	54.5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171.20	95.28%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3	新疆海龙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52	124.61	68.65%	终端客户付款延期	86.91	69.75%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4	山西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16.19	78.19	67.3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38.00	48.6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5	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	97.31	97.31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	0.00%	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回款障碍
6	泰州市钻晶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94.77	94.77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7	内蒙古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93.61	57.24	61.15%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36.37	63.54%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8	山西健硕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合同纠纷	51.50	57.22%	已走法律途径
9	宁夏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8	72.08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26.00	36.07%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10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分公司	57.63	57.63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合计		1,576.88	1,295.59	82.16%		409.9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2022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金额共计 1,005.65 万元，占总体逾期金额的比例为 66.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 分期后 回款金 额(万 元)	逾期部分 分期后回款 占比	是否存在加款障碍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2.09	452.09	100.00%	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付款较慢	8.00	1.77%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2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78	52.13	28.68%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52.13	100.00%	-
3	泰州市钻晶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94.77	94.77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4	山西健硕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合同纠纷	51.50	57.22%	是，已走法律途径
5	内蒙古思达文体设施有限公司	68.84	68.84	100.00%	客户年底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68.84	100.00%	-
6	四川西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23	53.23	100.00%	受下游客户付款的影响，回款较慢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7	深圳市奥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32	50.32	100.00%	拖延付款	50.32	100.00%	-
8	广东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92	49.92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	0.00%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9	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10.00	20.64%	业务员持续催收，预计可收回
10	广东中隆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45.91	45.91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	45.91	100.00%	-
合计		<b>1,135.30</b>	<b>1,005.65</b>	<b>88.58%</b>		<b>286.70</b>	<b>28.51%</b>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2、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对客户采用加大协调催收力度等方式进行管理。财务每月做账龄分析，对于回款超信用期限的客户，限制出货并请销售人员进行跟催。对于多次催收后仍然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考虑通过诉讼仲裁手段对恶意欠款客户进行起诉。

对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根据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结算政策、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

###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97.26	3,869.92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523.66	2,730.19
回款比例	52.61%	70.55%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2年末期后回款为该余额在2023年度及2024年1-7月回款额合计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不同催收方式和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的条款，了解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了解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公司相关数

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算依据及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结合逾期款项对应的收入金额、信用期、期后实际收款情况等，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及分析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及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约定。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特意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实际付款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且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无重大异常情况；

5、公司应收账款列报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00 万元和 2,081.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7%和 32.00%，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0,167,856.30 元，增幅为 94.20%，主要原因受 2023 年工程类订单签订增长，2023 年签订的主要工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 成本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	1,025.99	2023/8/21	331.76	2024/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2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第二段)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448.20	2023/8/21	91.96	2024/3
3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 16 所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段)	232.32	2023/8/21	122.78	2024/10
4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376.75	2023/8/21	83.21	2024/10
5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	77.16	2023/8/1	27.91	2024/1
6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338.73	2023/9/9	283.57	2024/10
合计			<b>2,499.15</b>		<b>941.19</b>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94.20%，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实现了施工工艺成熟化、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周期较短，通常在一周以内，而且一般会根据客户要求以销定产，根据合同签订情况适当备货。公司 2023 年度加大了全国各地的业务拓展，加大了备货以应对客户增加的需求。同时，由于 2023 获取了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已投入材料但未达到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条件，使得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度增加了 850.39 万。

(二)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和 258,376.87 元、327,543.87 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55%、2.3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随存货变动而增加，整体计提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原材料均属于生产经营需要所持有的存货，不以出售为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故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公司生产的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来确定。对于无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减值测试时，公司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确定原材料的使用状况并判断是否为呆滞原材料，并对呆滞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报告期内公司库龄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782,537.93	567,569.64	654,212.49	231,214.37	5,235,534.43
库存商品	5,045,991.80	761,723.47	376,327.62	264,749.74	6,448,792.63
合同履约成本	9,411,862.20				9,411,862.20
<b>合计</b>	<b>18,240,391.93</b>	<b>1,329,293.11</b>	<b>1,030,540.11</b>	<b>495,964.11</b>	<b>21,096,189.26</b>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916,068.90	927,303.79	126,639.98	127,615.01	5,097,627.68
库存商品	4,227,314.25	664,229.09	28,218.51	220,760.59	5,140,522.44
合同履约成本	740,228.07	--	--	--	740,228.07
<b>合计</b>	<b>8,883,611.22</b>	<b>1,591,532.88</b>	<b>154,858.49</b>	<b>348,375.60</b>	<b>10,978,378.19</b>

目前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 2022 年、2023 年分别占比为 3.17%、2.35%，本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且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业务周期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同行业跌价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跌价计提比例	2022 年度跌价计提比例
一诺威	3.54%	1.04%
腾威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奥翔体育	1.95%	0.97%
平均跌价率	2.75%	1.01%
本公司	1.55%	2.35%

综上所述，经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2023 年度同行业平均跌价率约为 2.75%，2022 年度为 1.01%，2022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部分材料形成呆滞，计提了相应的跌价。2023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部分呆滞物料进行继续生产，消耗了前期的呆滞物料。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以及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8,376.87 元、327,543.87 元，已足额充分计提。

(三)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5,285,579.66	4,446,384.96	84.12
库存商品	6,448,792.63	5,635,123.44	87.38
合同履约成本	9,411,862.20	5,860,691.20	62.27
<b>合计</b>	<b>21,146,234.49</b>	<b>15,942,199.60</b>	<b>75.39%</b>

续：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929,880.86	4,729,738.41	95.94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5,140,522.44	4,921,804.85	95.75
合同履约成本	907,974.89	907,974.89	100.00
<b>合计</b>	<b>10,978,378.19</b>	<b>10,559,518.15</b>	<b>96.18%</b>

综上所述，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的期末存货结转率分别为75.39%，96.18%，结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活动，依据现有销售订单、备产通知以及预计订单情况预估生产数量，进行采购备货并组织生产，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

## 2、报告期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余额	21,146,234.49	10,978,378.19
其中：原材料	5,285,579.66	4,929,880.86
库存商品	6,448,792.63	5,140,522.44
合同履约成本	9,411,862.20	907,974.89
存货周转率（次）	6.79	10.53

### 2023年度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一诺威	腾威科技	奥翔体育
存货余额	281,905,660.30	16,683,922.94	54,391,179.53
其中：原材料	106,134,828.60	11,812,671.84	37,912,049.02
周转材料	1,736,080.57	-	647,746.73
库存商品	144,701,578.56	3,258,133.23	11,522,496.06
合同履约成本	16,465.00	1,613,117.87	4,302,319.75
发出商品	29,316,707.57	-	-
其他	-	-	6,567.97
存货周转率	18.68	1.53	1.99
同行业平均存货余额	117,660,254.26		
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	7.40		

### 2022年度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一诺威	腾威科技	奥翔体育
存货余额	344,883,902.87	17,035,625.67	95,264,625.73
其中：原材料	137,847,194.18	11,569,635.35	55,574,994.44
周转材料	1,778,821.99	-	167,145.13
库存商品	160,604,722.14	4,419,370.84	19,209,226.87
合同履约成本	16,465.00	1,046,619.48	19,752,514.55
发出商品	-	-	-
其他	-	-	560,744.74
存货周转率	16.86	2.73	1.35
同行业平均存货余额	152,394,718.09		
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	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46,234.49 元、10,978,378.19 元。报告期公司存货规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公司处于新产品和新项目研发初期，量产订单较少、收入规模较小，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2.62%。因公司承揽的项目进行施工，截至 2023 年末尚未进行验收，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增长约为 936.58%。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约为 9.59%，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加与营业收入中的材料销售收入增长 8.27% 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9、10.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度经营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2023 年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公司积极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并组织生产，带动公司存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存货余额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起始 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完 工时间	成本投 入情况	履约进 度	期末 存货	账龄 情况
									一年 以内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1,025.99	2023/8/21	2024/3	331.76	32.00%	331.76	331.76
2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448.20	2023/8/21	2024/3	91.96	21.00%	91.96	91.96
3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232.32	2023/8/21	2024/10	122.78	53.00%	122.78	122.78
4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第三标段)	376.75	2023/8/21	2024/10	83.21	22.00%	83.21	83.21
5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	77.16	2023/8/1	2024/1	27.91	36.00%	27.91	27.91
6	山东通安装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	338.73	2023/9/9	2024/10	283.57	84.00%	283.57	283.57
合计								941.19	941.19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成本投入情况	履约进度	期末存货	账龄情况一年以内
1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5.66	2022/1/15	2023/1	74.02	59.00%	74.02	74.0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收入和运动场层面施工劳务服务收入。其中，本公司施工收入主要为体育场、馆地面及跑道等的施工收入，公司在铺装劳务验收合格时以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主要项目尚在施工中，锡林浩特市和北京昌平项目因及季节性原因，中间因当地天气原因延迟开工，因此实际开工时间与合同中约定开工时间不一致，导致项目仍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项目投入成本。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除锡林浩特、通天苑小学东小口学校操场改造项目及小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暂时没有验收，其余项目均已验收结算。

综上所述，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北京昌平区项目和锡林浩特市南山体育公园项目，导致 2023 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项目。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签订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并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 2、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库龄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3、获取并复核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数据，将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差异原因；
- 4、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获取并复核合同履行成本分项目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合同履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

6、报告期存货监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监盘及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询问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公司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地点和人员，采用抽查盘点的方法进行实地监盘；

(3)监盘时，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存货明细追查至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存货追查至盘点表的方法，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

(4)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5)监盘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6)报告期期末监盘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4日	未进行监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抽盘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账面金额	2023年末抽盘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85,579.66	4,924,280.91	93.16
库存商品	6,448,792.63	6,448,792.63	100.00

①针对2022年末未监盘部分，获取2022年度企业的盘点计划、盘点表资料，

并对盘点数据进行倒扎及分析性复核程序；

②针对合同履行成本，对 2023 年末主要未完工施工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金额占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为 69.87%。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且较 2022 年末大幅度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细节测试结果无异常，合同履约成本真实并得到恰当记录，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各项目进展顺利，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较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账实重大差异情况。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自 2023 年 5 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并承诺待相关款项收回工作处理完毕后，柏胜体育将及时办理清算注销。请公司结合柏胜体育应收款项的规模、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最新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时间，说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明确可执行、柏胜体育是否有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补充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6.21 万元和 1,657.42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3.70 万元、长期借款 1,951.3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及必要性；②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

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共同借款的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构成资金占用部分，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7 人；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 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和收入匹配情况；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说明是否为未确认收入；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平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期后是否收回，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为变相资金占用、是否为代垫成本费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同业竞争

## 【公司回复】

(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自2023年5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并承诺待相关款项收回工作处理完毕后,柏胜体育将及时办理清算注销。请公司结合柏胜体育应收款项的规模、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最新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时间,说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明确可执行、柏胜体育是否有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补充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

### 1、承诺情况

2024年5月22日,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陈思猛、严林芳、柏胜体育出具了《承诺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此外,为确保解决同业竞争的可执行性,陈思猛、严林芳、柏胜体育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柏胜体育的补充承诺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体育”)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新材”)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柏胜体育及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柏胜体育及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在原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柏胜体育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柏胜新材因成立年限等问题均未入围柏胜体育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柏胜体育与柏胜新材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无论柏胜体育后续回款情况如何,柏胜体育将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向工商部门提交柏胜体育的注销申请。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将向柏胜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执行

### (1) 柏胜体育应收款项的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柏胜体育应收账款余额为 197.56 万元，其中 194.19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剩余 3.37 万元为质保金，预计在 2025 年 7 月可收回。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柏胜体育可回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05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及质保金，预计最后一笔质保金在 2026 年 1 月可收回。

### (2) 柏胜体育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

柏胜体育主要经营工程施工，与客户无信用期，按照工程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收款。柏胜体育与客户通常约定分阶段收款，在签订合同后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后续款项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收取。

2023 年末柏胜体育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0,033.66	5.06%
1-2 年	116,112.06	5.88%
2-3 年	276.81	0.01%
3-4 年	20,000.00	1.01%
4-5 年	-	-
5 年以上	1,739,182.73	88.03%

### (3) 柏胜体育最新回款情况

柏胜体育 2024 年 1-7 月收款 165,600.00 元，该款项为原工程项目在 2024 年结算收款。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柏胜体育尚有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项及质保金预估共计 45.05 万元，因部分款项涉及诉讼，存在可能无法全部收回的情况。

### (4) 柏胜体育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末，柏胜体育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73.9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据柏胜体育预计，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中，仅 3.37 万元预计可收回。

(5) 柏胜体育预计收回时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柏胜体育尚有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项及质保金预估共计 45.05 万元，因部分款项涉及诉讼，存在收回款项金额和时间难以预计的情况。

(6) 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明确可执行

根据陈思猛、严林芳、柏胜体育出具的相关承诺，自 2023 年 5 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自 2023 年 9 月起，除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外，柏胜体育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2026 年 12 月 31 日，无条件启动柏胜体育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执行。

(7) 柏胜体育是否有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

根据陈思猛、严林芳、柏胜体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柏胜体育的补充承诺函》，柏胜体育将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启动注销程序。

(8) 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陈思猛、严林芳、柏胜体育已按照承诺要求：2023 年 5 月起，柏胜体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自 2023 年 9 月起，柏胜体育不再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同时，上述主体承诺未来柏胜体育仅处理相关款项收回工作，不会从事任何与柏胜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明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无条件启动注销程序。

相关承诺明确具体，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客观障碍或潜在风险，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 柏胜体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柏胜体育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柏胜新材因成立年限等问题均未入围柏胜体育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柏胜体育与柏胜新材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无论柏胜体育后续回款情况如何，柏胜体育将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向工商部门提交柏胜体育的注销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有效遵守，实际控制人陈思猛、严林芳将向柏胜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陈思猛，并取得柏胜体育的应收账款明细、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最新回款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进行交叉复核，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柏胜体育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执行，柏胜体育存在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上述事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货币资金

### 【公司回复】

#### （一）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及必要性

##### 1、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用途
1	柏胜新材、陈思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英德市支行	500.00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货物采购
2	柏胜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3.70	短期借款(信用证)	支付货款
3	柏胜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237.49	长期借款	支付货款
4	柏胜新材、陈思猛、何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375.00	长期借款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2、长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长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规避短期资金需求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5,214.99	13,883.06	1,331.93
应收票据余额①	106.65	220.00	-113.35
其中：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②	21.15	120.00	-98.85
应收账款余额③	4,350.64	3,617.67	732.97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④	30.00	-	30.00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①+③+④）	4,487.29	3,837.67	649.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0.65	15,203.16	1,7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1	1,050.38	-59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	-46.20	-35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	-1,046.29	1,89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81	-42.10	941.91
货币资金	1,657.42	636.21	1,021.2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21.21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包括：

1、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因公司应收款项回款良好、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增加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456.61 万元；

2、2023 年度，因公司在部分借款额度内循环复贷的基础上提高了长期借款，减少了短期借款（由 2022 年度一年期的短期借款转为 2023 年度三年期的长期借款）、收到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款等事项，导致筹资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848.67 万元；

3、从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余额合计来看，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331.9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747.4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9.62 万元，与货币资金的增长相匹配。

综上，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合理，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转账主要是收/支货款，购置长期资产、取得/偿还长短期借款、支付各项税费、支付职工薪酬及股东分红款、对陈思猛的借款等，对于 2022 年陈思猛 650.00 万元借款，公司已签订借款合同，并收取对应利息，且于 2022 年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分别为 414.37 元、1,214,301.85 元，均系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综上，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不存在异常情况，受限资金均为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

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借款情况并核查相应借款合同，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3、分析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获取并复核货币资金变动、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数据，并分析其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日记账，将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5、对公司报告期期末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复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6、对公司各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记账是否准确、完整；检查相关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资产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三、关于财务规范性

（一）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共同借款的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思猛	500,000.00	500,000.00	2022-3-28	2022-3-31	无
陈思猛	3,100,000.00	3,100,000.00	2022-6-29	2022-9-23	
陈思猛	900,000.00	900,000.00	2022-8-10	2022-9-23	
陈思猛	2,000,000.00	2,000,000.00	2022-8-23	2022-8-23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何军	100,000.00	100,000.00	2022-8-15	2022-9-23	
<b>合计</b>	<b>6,600,000.00</b>	<b>6,600,000.00</b>			

2022 年度，本公司短期内向陈思猛、何军借出资金 660.00 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当年已收回本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29,822.00 元，上述借款均按照市场利率的有息借款，公司通过借出闲置资金获取了利息收益，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350,300.21	504,800.00	504,800.00	2,350,300.21
<b>合计</b>	<b>2,350,300.21</b>	<b>504,800.00</b>	<b>504,800.00</b>	<b>2,350,300.21</b>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350,300.21	400,000.00	400,000.00	2,350,300.21
<b>合计</b>	<b>2,350,300.21</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2,350,300.21</b>

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属于公司单方获益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上述股东借款占用资金外，股东偿还借款本息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亦未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根据股东借款合同收回借款本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事项；

(2)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 公司陆续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系股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已签订借款合同并已收回本息，且此后未再发生，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3、共同借款的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 **(1) 借款主体**

借款合同中公司所有借款人均均为借款主体，包括公司及陈思猛、何军。

#### **(2) 贷款的使用**

贷款全部划入公司账户，供公司使用，利息全部由公司承担，将来由公司还款。

#### **(3) 公司与股东共同借款原因**

公司与股东共同借款系银行的风控要求，为了保障公司的借款偿付能力，银行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柏胜新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股东虽为共同借款人，实则承担的是担保责任，不存在资金占用。

**(二)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构成资金占用部分，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上述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行为原因均为资金借入方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中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660.00 万元签署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 5% 及实际占用天数收取了共计 29,822.00 元利息；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如比照拆出资金 5% 的年利率计算，一年约减少公司净利润 9.99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拆入资金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会计处理恰当。

对于上述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资金占用情况已坚决杜绝，对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则将尽量避免发生。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股东借款合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和归还的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并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和资金流向统计出资金拆借的部分，核查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4、取得共同借款合同，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共同借款的原因；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2022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了解资金划款后的去向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6、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查阅三会文件，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系股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已签订借款合同并已收回本息，且此后未再发生，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公司与股东共同借款系银行的风控要求，为了保障公司的借款偿付能力，银行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股东虽为共同借款人，实则承担的是担保责任，资金仅供公司使用，不存在资金占用；

3、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拆出资金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收取了利息，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签订合同且未支付利息，经测算，利

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恰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关于供应商

#####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	2000-12-28	2021年	2,175,100万人民币	2308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2012-03-08	2016年	693.7万人民币	85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2-11-03	2016年	50万人民币	7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2009-01-22	2016年	1,000万人民币	10
5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2004-06-22	2016年	45,900万人民币	1017
6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橡胶制品产品销售	2013-04-25	2016年	1,000万人民币	6

公司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业务规模以及价格等，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朋友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的实缴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是化工产品贸易零售，无需生产人员，对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要求相对较低，且相关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多于参保人数，能够满足其经营需求。目前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已达到1,000万元，公司其他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实缴资本及社保人数未见异常情况。

##### （二）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2,121.08	该供应商自2021年即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以来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双方合作稳定。	规模较大，国内行业巨头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颗粒	1,154.67	公司于2016年经朋友介绍与该供应商建立联系，该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年销售约为1.4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979.97	是中海壳牌、中化东大代理商，后续通过该公司接触中海壳牌	2023 年销售约为 2-3 亿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MOCA	919.50	与公司合作近 8 年，主要向其采购氯化石蜡、MOCA，质量有保障。	2023 年销售约为 2.4 亿
5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MDI	864.64	科思创（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的代理商。	2023 年销售约为 6 亿元
合计			6,039.86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1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2,461.42	是中海壳牌、中化东大代理商，后续通过该公司接触中海壳牌	2022 年销售约为 2-3 亿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MOCA	1,107.66	与公司合作近 8 年，主要向其采购氯化石蜡、MOCA，质量有保障。	2022 年销售约为 3 亿
3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桶	586.13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本公司主要向齐采购包装桶，公司产品牢固美观，合作近 8 年	规模较大，行业中游
4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MDI	579.39	科思创（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的代理商。	2022 年销售约为 6 亿元
5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颗粒	531.34	公司于 2016 年经朋友介绍与该供应商建立联系，该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销售约为 1.3 亿
合计			5,265.94		

注：上述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现场供应商访谈，主要供应商均不是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准确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朋友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三）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持续性、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变动较小，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在近两年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其业务发展规划

及采购需求发生明显变化。

(1)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报告期内合作是否中断	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3年	否	是
2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8年	否	是
3	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8年	否	是
4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8年	否	是
5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8年	否	是
6	仙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8年	否	是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当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57.19%，57.02%，公司专注于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系列和丙烯酸系列面层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TDI、MOCA、氯化石蜡、橡胶颗粒等，短期内公司采购上述材料较为稳定，因长期供货商产品质量过关，出现问题及时追责，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为持续。

(2) 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采购前五占比：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诺威	35.19%	39.04%
奥翔体育	34.56%	46.72%
腾威科技	38.21%	5.52%
行业平均	35.99%	30.43%
本公司	57.02%	57.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采购集中度主要受产品结构和采购规模的影响，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结构多元化，公司聚焦于经营运动场地面层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MDI、TDI，橡胶颗粒，因此，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和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同行业公司更为集中。同时，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且业务处于成长阶段，选择通过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中采购，既能保障产品质量，也能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交付。

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备合理性，部分厂商参保人数较低系供应商未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缴纳，结合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具备真实性。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了解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3、获取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名单、经营状况、合作模式及期限等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其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分析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但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较长，具有一定的规模，未见明显异常情况；公司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业务规模以及价格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多通过业务拓展或朋友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 五、关于其他事项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和收入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止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器皿及其他（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奥翔体育	2023/12/31	3,008.95	2,191.23	122.78	21.06	161.75	5,505.77
	2022/12/31	3,286.52	1,510.90	116.49	17.41	144.00	5,075.33
腾威科技	2023/12/31	236.19	102.58	35.53	7.82	-	382.13
	2022/12/31	257.91	125.32	47.71	8.43	-	439.36
一诺威	2023/12/31	32,510.78	31,360.28	277.81	493.69	-	64,642.56
	2022/12/31	34,035.17	36,154.49	354.06	623.94	-	71,167.65
本公司	2023/12/31	1,332.76	359.73	5.46	25.90	131.96	1,855.80
	2022/12/31	1,353.44	407.30	0.70	37.83	128.25	1,927.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威科技，低于奥翔体育、一诺威，处于居中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高于腾威科技，低于奥翔体育、一诺威。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6.00%	22.00%
奥翔体育	15.00%	15.00%
腾威科技	8.00%	9.00%
一诺威	28.00%	33.00%

注：可比公司2023年数据为根据公开披露到2023年年报计算得出。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居中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能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33.83	3,118.30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机器设备	1,186.50	1,127.27
主营业务收入	15,214.99	13,883.0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7.80%	8.12%
机器设备增长率	5.00%	-
实际产量（吨）	14,643.78	13,646.69
实际产量增长率	7.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营业收入及产能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决定的，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产能相匹配，并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说明是否为未确认收入

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往来款性质	债务形成背景及原因	其他应付款金额	是否约定还款及利息	是否为未确认收入	期后是否偿还
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因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向实际控制人名下其他公司借款，报告期内均与该公司有往来，故形成该债务。	2,350,300.21	否	否	否，待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会清理相关往来款

名称	往来款性质	债务形成背景及原因	其他应付款金额	是否约定还款及利息	是否为未确认收入	期后是否偿还
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介绍客户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公司要求支付预付款，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协商由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先代为支付，待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后，公司再将款项退回给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373,210.26	否	否	是，已退回

**(三)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平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期后是否收回，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为变相资金占用、是否为代垫成本费用。**

2023 年度，公司计划收购李平控股公司湖北首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盟体育”），首盟体育业务与公司业务能形成优化及互补，公司基于后期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公司以借款的形式支付给李平 200 万元，用于首盟体育收购前解决其股权问题，本着互帮互助友好相处原则，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借款期限内不计提利息，故 2023 年末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报告期后，公司与李平对收购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终止了收购事项，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终止备忘录，2024 年 3 月 18 日，李平分三次打款至本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综上，公司对于李平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变相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构成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3、查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对比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

据指标，并分析其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他指标。

4、了解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往来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约定利息及期后偿还情况；

5、获取公司与李平签订的借款协议、股权收购备忘录、股权收购终止备忘录，并查阅相关条文是否存在异常；

6、函证与李平的往来余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取得期后李平还款的银行回单。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决定的，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产能相匹配，并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商业原因，未约定利息，其他应付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待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偿还，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期后已偿还，均不是未确认收入；

3、公司与李平之前的往来款具有合理商业实质，借款期限内不计提利息，且期后已全部收回该款项，不属于变相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24年9月9日获深圳市财政局批准名称变更备案申请，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次变更除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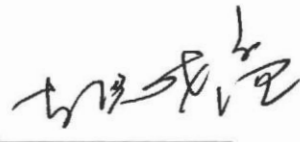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思猛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浩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樊义

樊义

吴中华

吴中华

薄力诚

薄力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